

工務部門第七組

監督不週之處分，請說明。

3. 貴局人事輪調，效果有否成功？請說明。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十六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烟明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計十位

時間二〇〇分鐘

質詢摘要：1. 談公共工程進度落後。

2. 挖挖補補何時了？

3. 談堤外居民權益問題。

4. 國宅問題知多少？

5. 工務局三年內已編列預算未執行之道路工程有多少

？請說明。
5. 違建聯合巡查作業開始多久？查報多少案件？拆除多少家？這種措施效率如何？貴局長感受如何？有否交代？請說明。

6. 78年度違建查報處理案件若干？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7. 新違建拆除，警局移交貴局辦理以來查報案件若干？拆除案件若干？分類分期處理依何法令？若干案件？移送法辦者若干？請每個案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8. 本市環河南北路堤防上面道路工程開工以來數年，請問工程費用及招標若干？何時完工？有否偷工之嫌？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9. 貴局為國慶，所有道路、公園油漆有否標準？檢驗能得合格？貴局長感受如何？有何辦法改進？請說

質詢摘要：工務局

1. 貴局對端正政風督導欠佳？貪污案件每年增加，貴局長感受如何？又如何解決？請說明。

2. 貴局暨所屬單位辦理端正政風，調查等貪污刑案案件，三年來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有若干案件？內容如何？發生單位有否主動簽請處分？以何單位最優、差？貴局長感受如何？又建管處前週被法務部調查局台北調查處移送二人法辦內容詳細請一併說明？沒有依照行政院公布之規定應受連帶

明。

10. 貴局暨所屬單位「研考」厲行公文稽核及研究發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11. 委託民間代拆違建若干？辦理情形及條件？請說明。

12. 本市三年來綠地維護管理，樹苗及花卉，果樹花種承購若干？金額若干？尚未答覆原因如何？種樹地點維護情形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13. 本市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形，三年來檢討若干案件改變若干？被內政部退回若干？原因如何？公共設施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若干？請一併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14. 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使用區之劃分以何規定標準？有否公平之認定請說明。

15. 貴局依何標準，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之規定核定使用區，請說明。

16. 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條舊市區之更新辦理情形，請說明。

17. 貴局同意道路邊停車全市若干路線依何標準條件？請說明。

18. 貴局暨所屬單位發包案件，逾期有多少案？如何解決？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19. 本市重慶北路三段至民族西路兩側變為商業區乙案，本會建議數年，聽說報請內政部，經過數年又本

會第五屆第六、七次大會質詢及提案，請貴局建議內政部，請問何時核定？將文號說明辦理經過如何？尚未答覆，原因請說明，並將書面送會參考。

20. 公園管理問題。

21.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全市七萬餘盞路燈故障若干？無法放光若干？路燈維護未達理想如何改善？路燈工程整建如何？路燈新建工程三年來辦理情形，請一併說明。

22. 本市道路安全島整理工程，行道樹栽（補）植工程等問題。

23. 建築物安全檢查，違規使用之管理。

24. 都市計畫問題。

25. 貴局暨所屬單位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依何標準分配？（74.10.15.府法三字第51-1001號令）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26. 公園綠化，風景區工程三年來辦理情形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27. 公園維護，綠地及行道樹維護，辦理情形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28. 建管業務問題。

29. 建築物拆遷處理，有否符合法令？造價調查分析？又貴局審查新工、養工及公園路燈營繕工程監標、監驗、督導考核情形請說明。

30. 原陽明山管理局對面浴池目前貴局管理、收支情形若干？有否繳庫，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31. 建築物施工查驗及工地管理。

32. 本市畸零地徵收標售情形。
33. 舊有違建拆遷問題。
34. 樹苗及花卉培育問題。
35. 本市下水道幹線、支線工程何時能得全部完成？計畫進度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36. 衛生下水道營運問題。
37. 都市規劃勘測與更新。
38. 園藝問題。
39. 河川整治問題。
40. 衛生下水道工程問題。
41. 道路橋涵養護。
42. 工程維護效果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43. 工程督導考核效果。
44. 污水處理計畫進度問題。
45. 本市河川管理情形。
- 都市計畫委員會
1. 都市計畫審議擬訂或變更案？請專家審查提供參考案內容如何？對本市都市計畫有否標準？請說明。
 2. 都市計畫有關重要課題及發展政策之研究。數十年來對本市研究發展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3. 都市計畫圖籍資料整理情形，請說明。
- 國宅處
1. 中央指示原則執行數年來市府集中興建國宅計畫進展如何？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若干件？契約條件如何？請一併說明？
 2. 依據貴處「79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78年至83位，時間二〇〇分鐘，請開始）
- 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 ※速記錄
- 主席（郭副議長石吉）：
- 各位午安！現在進行工務部門質詢第七組：陳議員俊雄等十

速記：鄭源彬

陳議員俊雄：

主席、工務部門所屬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組質詢摘要有八大題，其他有很多小題，若未質詢到的部分，請用書面答覆。楊議員剛才所要求的違建未拆除原因，請潘局長督促建管處在本組總質詢前二天，將詳細資料列冊送達本會。

首先談公共工程落後的問題，依目前來看，議會新大廈興建工程進度約慢了半年，市政大樓工程至少慢一年半，目前我最關心的是基隆路地下道施工問題，從光復南路經過基隆路到延吉街，上下班時間至少需費時二十分鐘，此路段有好幾項工程在進行，有些甚至把道路圍了三分之二至一半，致常造成堵車排長龍現象，許多民眾路過都深受其苦，有的還會罵上一句三字經，甚至批評現任議員是不是沒有在做事！其實議會對重大工程預算都刪得很少，就是希望工務局能改在晚上施工，以便儘速完工。

關於信義計畫區只有一條莊敬路可以通到吳興街，從仁愛路通到市政中心旁邊還有一條計畫道路，為何沒有辦法打通？是地政處抑或新工處的問題？另外，信義計畫區內亂倒垃圾、廢土為何無人管？局長，重大工程到今年為止尚有多少未發包？是什麼原因？

工務局潘局長：

七十八年度重大工程共有一七二項，已發包者有一六九件，至今真正未發包的僅有九件。若以件數來看，發包率有百分之九十二點幾；若以預算來看，發包率為百分之六十九點四。

陳議員俊雄：

最近基隆路地下道工程進度落後多少？包括停車場工程從吳興街沿地下道到忠孝東路這段落後多少？施工情形怎樣？局長，一些重大工程要管嚴一點，你常在新聞傳播界發表意見，好像對

違章建築比較有興趣，對重大工程都無關緊要似地！

潘局長：

陳議員，你是講市議會新建大樓工程或那一項工程？我逐項來報告，好嗎？

陳議員俊雄：

市長及議長都非常關心市政中心及市議會新建大廈，我認為市議會新廈未蓋好，還是可以在原址開會；市政大樓慢了一年半載仍照常可以服務市民，所以其他重大工程比這二項工程更要緊的還有很多。

潘局長：

市議會新廈除了地下游泳池及運動設施以外，其餘在本年十二月廿五日一定可以全部完成，屆時讓議會能夠進去開會。

陳議員俊雄：

今年十二月廿五日是第六屆議員就職典禮，屆時是要在新大樓舉行，抑或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才開始使用？

潘局長：

第五屆議會的最後一次會預定在新大樓開會，除了體育設施、運動場以外，其他包括整個大樓裝潢、議事廳、議員辦公室、以及附近地區的美化，保證在十二月廿五日完成。

陳議員俊雄：

距離市議員投票日只有五十天，怎麼來得及呢？

高議員惠子：

今年十二月廿五日為第六屆議員開始的第一天，等於第五屆議員無法在新大樓開會！

我們上一次開會本來是由前任張議長主持會議，所訂下的日期是說今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前，希望第五屆最後能在新大樓召開

一次會議，我們到現在都沒有更改這個目標。最近每週開一次檢討會我都親自參加，檢討每項工程的啞接問題及詳細分工配合問題，如果說十二月廿四日要開一天臨時會，我們提早趕一天絕對還來得及，甚至十二月二十日也不會有什麼問題！

陳議員俊雄：

僅剩一個多月的時間，我的看法是十二月廿五日沒有辦法完成！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若能在新大樓召開就已經阿彌陀佛！

潘局長請問：

我是說只有體育設施部分沒有辦法趕在十二月廿五日完成，其他應沒有問題！

高議員惠子：

十二月廿五日是第六屆議員就職第一天，如果議會大廈於十二月廿五日始可開會，那第五屆議員無法連任者，即無緣坐在新大廈開會，希望工務局能趕工，即使是開一天會也過癮！工務局在今年台北市所辦區運會的各項場地設施配合得很好，真的使這次區運會辦得有聲有色，可以說幾乎達到零缺點，這個功勞工務局真的幫忙很大！希望潘局長也能拿出區運會時的魄力，儘速完成議會新大廈，讓第五屆議員能够在十二月廿四日以前進去享受一天也好。

潘局長請問：

這是前任張議長及現任陳議長都要求我們將完工日期目標提前在十二月廿四日或前數日，我們可以做到！

高議員惠子：

你今天講話一定要負責任！

潘局長請問：

我絕對負責任的保證，除了體育設施外，其他應沒有問題！

高議員惠子：
體育設施比較不要緊，主要是議事廳要先做好，能讓第五屆議員進去新大樓開會一天也好啊！

潘局長請問：

十二月廿二日或廿四日絕對可以讓議員進去開會！

高議員惠子：

希望局長能拿出區運會時的精神魄力，以儘速完成議會新大廈！我謹代表第五屆全體議員很感謝你！

潘局長請問：

謝謝高議員！我保證可以做得到。

陳議員俊雄：

局長現在已向高議員承諾議事廳等大部分工程能在十二月廿四日之前讓第五屆議員進去開會是沒有問題，但是我的看法屆時難以完工。

局長，基隆路地下道施工的期限為二年，迄今已一年多，進度如何？你曾經下去看過沒有？

潘局長請問：

無論是市政中心、市議會新大樓及基隆路地下廣場，這三項工程連在一起。尤其基隆路與地下廣場是密切不可分，若市政大廈基礎未完全穩固以前，地下廣場、地下停車場的工程如先挖下去，可能會發生下陷，所以一定要等市政大廈靠西邊的基礎全部完成，然後地下廣場才可以完全施工。至於基隆路最嚴重的一點是管線的拆遷，現在已完成，對今後施工應該會比較順利。

陳議員俊雄：

市政大廈竣工時間，現在還沒有辦法預估，我看約已慢了一、二年。

潘局長請問：

市政大廈預定在民國八十年三月間可以遷入。

陳議員俊雄：

信義計畫區的一些重要道路，都市計畫重測已經做好，為何沒有辦法一一打通，讓道路四通八達？例如從吳興街、莊敬路過來，每一條都一定要轉到忠孝東路才能過。如陳世昌議員在中秋節前夕從議會開車回去花了三個小時，假如是我早就用走路還快！所以一些重要道路、次要道路要趕快打通，以紓解當地交通的擁擠！

潘局長請問：

信義計畫地區內道路，往市議會新大樓之五號道路可以馬上打通及美化。

陳議員俊雄：

最好能在十一月底前打通。

潘局長請問：

可以！

陳議員俊雄：

至於從莊敬路出來，要通過信義路五段往基隆路方向，位在經濟部所蓋的貿易大樓旁有一條計畫道路，當時建管處為了配合經濟部而發執照給他空地比，結果現在為何圍起來，是否能在最短期間讓出來給車輛通行？

潘局長請問：

陳議員所指從信義路到凱悅大飯店旁邊那一條道路，據我所知，很早以前是經濟部申請的，現在那一條道路已經不存在了，都計處已規劃為綠化地區。

陳議員俊雄：

台北市因為沒有實施地下共同管溝，造成任何一個地方發展

卓處長，當初是以容積率當做空地比，現在那一條道路怎麼不存在了？有沒有經過合法程序變更？

卓處長應答：

這條道路是旁邊變更為建築用地以後，由他們自己出錢去買這條道路，將來還是要做道路使用，讓人車通行。

陳議員俊雄：

所以局長不清楚嘛！當時你們是給他做這樣承諾，然後才以容積率當做空地比。

潘局長請問：

現在是在做綠化。

陳議員俊雄：

我曾提出質詢，前任徐局長答覆以後，我也沒有再追縱，可是現在發覺他把路圍起來，最近當地交通堵塞又非常嚴重，是否能趕快打通，讓道路四通八達！

潘局長請問：

我們要求建管處注意。這條道路位在國際貿易大樓、凱悅大酒店之間，俟這個地區的綠化及道路完成，才能核發使用執照。

陳議員俊雄：

其次談到挖挖補補何時休？本市每一條道路可說都曾經挖過，非但造成市民行車不便，而且增加交通之擁擠，更威脅了駕駛人的安全，民眾對於這種情形一直抱怨不已！本會同仁也一再建議，卻未見改善。大家經常可看到今天電力公司在挖，明天自來水事業處挖，後天瓦斯公司也在挖，為什麼每一條道路常常挖挖補補？局長認為台北市有那一條道路比較完整的？

潘局長請問：

越來越多，道路挖掘就越多，所以今後新興的最現代化都市，應該先把地下的一切管溝及地下的排水等所有設施都做好，道路就沒有挖挖補補的現象發生。目前本市申請挖掘道路一年約有一萬八千四百多件，每月約為一千五百件至一千八百件。我們除了加強管制挖補之外，要求儘量利用夜間施工，並將挖補的時間縮短，隨挖隨補。同時函請各管線單位每年定期申報挖掘線路計畫，然後訂定挖掘時間，統一施工，一次完成修補。至於如何採級配料保持品質，如何壓實，以保持地面平坦，我們除了要求養工處切實要檢討改進外，挖掘管制中心也要管這個問題。

陳議員俊雄：

對於八米或十五米之次要道路或比較郊區的三級道路，為了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或民間建設，我們認為還無可厚非。可是如忠孝東路、仁愛路、信義路等重要道路，白天經常看到巨無霸圍起來就在動工，是否能改在晚間施工？請養工處長也交代一下！

潘局長謹問：

關於重要道路儘量利用夜間施工，我們已經做這樣的要求。如果白天仍在重要道路繼續施工，影響交通之流暢，我們加強管制，並給施工單位予以嚴厲的處分。

林議員榮剛：

陳議員剛才要求你這種挖挖補補的現象何時才會休？我認為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台北市的都市計畫根本沒有整套的前瞻性遠見規劃。真正要做到沒有挖挖補補，至少要先完成整個台北市

的所有管線做地下箱型建設，否則一百年後也是如此挖挖補補！目前整個台北市的工程計畫，諸如交通問題，今後捷運地下問題、管線埋設問題，這些都有互相牽涉的關係。局長有否考慮到民

國一百年以後台北市的人口有多少？將來在交通上會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應該有個預估推算。現在請卓處長及柯執行秘書上台談談台北市未來都市計畫，過去七年一檢討，五年一研究，研究到現在情形如何？先請教卓處長，關於剛才我所提這些問題，是否屬都市計畫的部分？

卓處長聰哲：

都市計畫在理論上應該是要朝著遠程的發展目標去做。事實上，二十年前我們也沒有辦法判定今天有這麼多的車子，交通單位當時也提不出來，所以這些預估會有出入。

林議員榮剛：

我們中國人的頭腦聰明，還是美國人的頭腦聰明？

卓處長聰哲：

都很聰明！但以中國人最聰明。

林議員榮剛：

但是聰明反被聰明誤！美國紐約是一百年的都市計畫，紐約所有的電線路、瓦斯管線、自來水管線都有一個共同管溝，設在地下箱型內，假使那條管線有問題，祇要把箱型打開下去修理即可。二十年前台北市東區還沒有什麼發展，但當時已預估到台北市人口二十年後會達到二百多萬人，流動人口有四百多萬人。對於台北市今後交通問題、水的污染、挖挖補補灰塵所造成空氣污染，對人體的健康頗受影響，在都市計畫內這些也要考慮的！柯執行秘書，你的看法如何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關於都市計畫內有關公共工程的建設，記得我二十年前在行政院經合會工作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來要推動這個事情，以解決都市挖挖補補的困擾。當時非常積極在推動，可是客觀環境不允

許，因為一條共同管溝做下去，經費非常龐大，原擬比照日本設置一套公共工程建設基金，先由這筆基金來支援，但是二十年前經費上非常困難，致沒有辦法籌措！

林議員榮剛：

基本上是一個硬體建設計畫的問題，為什麼不現在就立即開始著手規劃，總有一天會把這個問題解決。假如不朝這個方向去研究考慮，永遠就這樣挖挖補補！

柯執行秘書鄉黨：

上星期捷運晨報時，秘書長特別指示在捷運系統尚未開工以前，怎麼樣把共同管溝一起做下去，無論如何要克服萬難！因為這是一個最好的時機，再不做，以後沒有辦法做了！所以我們對這一點應該要努力以赴。

林議員榮剛：

最後會議的結論呢？

柯執行秘書鄉黨：

由捷運局及工務局來克服萬難做這件工作。

林議員榮剛：

對於台北市道路挖挖補補，市民納稅以後還要遭受這種污染

，我們捫心自問實在愧對台北市民！但卓處長迄今尚未提出一個都市計畫藍圖，以高雄市的都市發展儘是採歐美的做法，希望都

計處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否則台北市的道路永遠是挖挖補補。這看起來雖然是小問題，實質上牽涉到台北市整個最大的問題！

所以我對都市計畫的確感到非常遺憾及痛心！

整個台北市的都市計畫，商業區占八%，以行政區來講，雙園區也應該有八%的商業區，但是我在都市計畫圖內尋找了半天也看不出雙園區有商業區啊！我認為都市計畫應該要考慮到過去

的背景，從人文及居民生活的特性來研究其未來的發展。當初把雙園區劃為「住三」以後，這個地區的發展就整個被抹煞掉！卓處長，你有否考慮到這個問題？

卓處長聽旨：

雙園區在東園街的末端有一少部分劃為商業區。

林議員榮剛：

雙園區以「住三」來規劃，你感覺怎樣？

卓處長聽旨：

當時劃「住三」是根據有關發展的現況、地價、區位及交通等一些條件評估而規劃出來的。

林議員榮剛：

「住三」的生活品質是否較高？

卓處長聽旨：

「住三」比「住四」好。

林議員榮剛：

雙園區有幾條廿五公尺以上的道路？

卓處長聽旨：

萬大路、莒光路、西園路、環河南路，以及排水溝那條西藏路。

林議員榮剛：

一提到這條水溝，就令人感到窩囊！那是高玉樹市長所做的彎彎曲曲的西藏路，是市政建設最大的敗績！

雙園區原來是屬輕工業區，你卻把他劃為「住三」，他住的空間有多大？萬大路有沒有像林園大道般的植樹，這樣叫他如何適應呢！你們是否檢討了？

卓處長聽旨：

台北市都市計畫過去沒有澈底的檢討，我們希望今年及明年作澈底的檢討，包括綜合發展計畫方面要做整體的檢討。以往的都市計畫都是靜態的畫畫計畫圖，對發展方面沒有一個指導的方針，導致商業區政府沒有誘導他去發展商業，工業區沒有誘導他去發展工業！

林總理：

處長說都市計畫過去都是在紙上畫畫而已，這樣誰被劃為商業區，誰就發財；誰被劃為「住三」，誰就倒楣！以往沒有把整個台北市的都市發展及未來的趨向做一個預估規劃，今年才開始要澈底檢討，若能這樣真正行動的檢討，今天總算還來得及！

鄭總理興成：

有關台北市的都市計畫一直都掌握在工務局手中，但是改制後卻未曾作過突破。比如最近無殼蝸牛族，即無住屋者組織認為台北市地價的飆漲，是市政府都市計畫規劃不當所造成。因為在台北市有限的土地當中，人口的密集、都市的發展，實施容積率及分區使用管制，未考慮到整個台北市人口密度容量，把有限的土地劃作「住一」、「住二」、「住三」，將其限制在一個固定的容積率，人口每年都在增加，這個都市的住宅不漲價有可能嗎？局長，房價的飆漲可說完全都算台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你認為對不對？

潘局長：

在房屋的立場是如此！

鄭總理興成：

事實是如此！原來台北市都市計畫是以建蔽率來考量，當時是以道路的高度來做建築的衡量。但是自從實施分區使用管制以後，把整個都市都定型了，使很多舊市區無法更新，導致漸趨沒

落，而轉向新市區發展，造成台北市整個都市的畸形發展，以及土地、房價的飆漲，工務局長、都計處長、都委會執行秘書及所有的都市計畫委員要負最大的責任。希望都計處能够重新檢討及規劃，以免讓台北市分區使用計畫名實不符。

目前雙園區的商業區位在東園街，只有一點點而已。台北市

最大的果菜市場、漁市場位在萬大路，這是市政府劃定的一個大市場，是屬商業營業場所，從晚上十一點開始排隊，凌晨二點叫賣直至下午六點為止，嘈雜吵鬧聲叫居民夜晚如何睡好覺？請問局長果菜市場附近範圍要叫什麼區？

潘局長：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內就有一個項目叫市場，市場應該屬於商業的範圍。

鄭總理興成：

零售市場與批發市場不一樣，零售市場可以劃在住宅區、社區內，但這是整個大批發市場，附近要叫什麼區？

卓處長：

市場是公共設施用地，其附近在計畫上是屬住宅區。

鄭總理興成：

住宅區內可以設最大的果菜批發市場嗎？這種都市計畫合理嗎？你們根本不替該地市民設想，住宅區安寧的條件如何達到？

林總理：

處長，在市場買賣是不是商業行為？

卓處長：

一般零售市場是屬商業行為。
市場進行買賣是商業行為，理應劃為商業區，而市場附近被

劃為「住三」，有商業行為則屬違規使用。工務局卻不檢討修正

澈底去解決這些問題，好像劃作商業區就會圖利他人似地！但卻不吝於圖利東區，將卅二%的商業區都集中劃在東區，結果造成東區土地狂飆，才帶動台北市整個房價的上揚！為何雙園區就沒有劃商業區呢？

卓處長聽旨：

其實台北市商業區大多是在西區，西門町一帶，而且並非列為商業區就會有發展。因為西區是比較早期的都市計畫。

林總營業副：

處長說商業區不一定會有發展，你把八%的商業區劃到雙園區，你看他會不會發展？

卓處長聽旨：

若要有發展，必須充實公共投資及公共設施，能够提昇環境品質，這樣才比較有發展的機會。

林總營業副：

你把雙園區劃為「住三」，照理應該是環境品質極佳的住宅區，但雙園區也沒有林園大道，也沒有什麼大型公園，均為鄰里小公園而已。請問雙園區有幾個公園預定地？

卓處長聽旨：

除了青年公園比較大以外……

林總營業副：

對不起！青年公園是在古亭區。雙園區有三個大公園，最大的一個大概一百七十幾坪，最小的為八十多坪，這種環境被劃為「住三」，居民生活品質如何改善？

卓處長聽旨：

我們將來對這個地區應該要提供更多的公共設施，才有發展

的機會。

林總營業副：

雙園區自從劃為「住三」後，現在所有的硬體建設幾乎完全停頓了，因為過去蓋了一、二樓房屋，從七〇%的工業區建蔽率改為六〇%的住宅區建蔽率，現在實施容積率後越蓋越小，所以造成很多違章建築。處長，雙園區有那些地方應該改為商業區，那些地方應該劃為「住四」，你們應再作全面檢討及重新規劃。

鄭議員興成：

我們所指不僅是雙園區，包括整個台北市所有的住宅區，比如過去老社區是沿用以前的都市計畫，再去規劃新的社區，這種作法並不對！台北市的都市計畫發展應該要整體的規劃才能全面發展，尤其是老市區的建設停頓漸趨沒落，要如何來更新、突破，讓其發展，在這次的都市計畫檢討，不能再原地踏步，應當利用此適當的機會來重新檢討規劃，這樣都市計畫才有成果，對整個台北市民才有所交代。

其次，以前中央市場（老批發市場）周圍都是商業區，現位在萬大路堪稱全國最大的果菜批發市場也應當劃作商業區才對，你們卻作這樣不合理的規劃為住宅區，整天的嘈雜聲，造成居住都不安寧，這怎麼能當住宅區呢？在整個大市場旁邊實際在做商業營業，公司行號卻無法申請，只好違規使用，這是誰造成的，為何還要去取締，豈有此理？我這裡有三份陳情書，給工務局長、都計處長、都委會執行秘書各一份。局長，台北市最大的果菜批發市場周圍應當是什麼區？

潘局長謹聞：

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是一個名稱，而市場、學校也是單獨一個名稱。至於這個市場四周算什麼區？都市計畫內確實沒

有規定，不過按照實際狀況，這個地方如果沒有商場……

鄭議員興成：

這個都市計畫是誰規劃出來的？是從什麼時代延續下來？還是由工務局、都委會、都計處檢討規劃的？應當要作整體考量嘛！局長，現在不是要你負法律責任，但是你要做政治良心的答覆，以目前來講，果菜公司是中華民國最大的批發市場，這附近周圍應當屬於什麼區？

潘局長謹問：

這麼大的市場，四周都列為住宅區，但實際上有商業行為的需要，位在位宅區又不能申請為商業行號登記，我們將來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重新加以檢討。

鄭議員興成：

台北市的商業區規劃，並不一定要擺在二十年前的作法，應該考量整體的人口、都市的發展及實際的需要，希望局長為了台北市整體均衡的發展，也為了整個台北市民的福祉著想，台北市各區都應當詳細的檢討評估及考量，以尋求突破，做適當的改變。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都市分區使用計畫有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等，但這只是一個名稱而已，難怪本組二位雙園區的議員非常憤慨！我雖然不是住在雙園區，但發現該區的都市計畫確實規劃不當。請局長不要太現實，鄭議員已經宣布下屆不參選，你應當對他作正面的答覆，讓他為地方上的建言能夠實現諾言，對選民才有一個交代。相信局長本著將軍的風格，一定能够做好這件事情。

依照都市分區使用計畫，學校就位在文教區內，市場照說是

商業區，但位在萬大路的果菜批發市場周圍並未劃為商業區，這是大家認為規劃不當的地方。都市計畫雖劃為住宅區、實際上都是在開店舖。因實施容積率，若按住宅區改建，其面積一定減少很多，所以你應當讓他恢復一個名正言順的商業區。就像我住的地區是住宅區，附近卻都是商店，三十米以上道路兩邊及大街小巷美其名是住宅區，大部分都是在做商業行為，這種錯誤的教育，工務局及都計處在整個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架構上應該好好的檢討，以符合實際。以美國為例，商業區就是商業區，住宅區就是住宅區，文教區就是文教區，工業區就是工業區。這樣對人民最基本的教導，住的地方如果是一個正確的導向，大家生活就非常有規律了！但是很可惜，我們在這一方面非常欠缺，虛偽的名稱引致大家都生活在一片混亂中，因此很多人都搬到國外去居住。

關於都市計畫的訂定，本來是道路地變為法定空地，法定空地卻變為道路地，確有這種現象發生。例如和平東路一段一四一巷原為既成巷道，拓寬道路要徵收才發現既成巷道卻變成法定空地，這樣變成圖利了某一部分的居民，因住戶平白的獲得這塊空地；但是對某一部分的住戶卻又受到很大的傷害，因為他的房屋無形中往西移時就會被拆到。

目前台北市的土地是寸土寸金，現住戶在民國四十四年買這塊土地過戶時，圍牆及前面的道路是非常完整，跟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是完全一致，到民國五十九時，台北地方法院會同工務局去測量時，前面就變成法定空地，為什麼現在馬路突然會往東移，騰留空地給別人，自己的房屋卻要被拆掉，這種不合理的事情，希望能給現住戶一個公道的處理。

高議員惠子：

北三區，尤其是大同區的商業區比例有多少？

卓處長聰哲：

大同區的商業區面積很少。

高議員惠子：

在這種情況下，延平北路、重慶北路、承德路等三條重要道路的路邊兩旁都是有商業行為，為什麼你們不能將其變更為商業區？你們五年作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到現在已二、三十年卻未見成果，害得我們最近參加里民大會都被里民責備說：「你們二位在大同區根本就沒有建樹，都市計畫叫了一、二十年，迄今仍未見動靜！」我與楊議員兩個在場簡直是無地自容！其實我們在議會一再提議，每次五年通盤檢討時，也應該考慮到我們二位大同區議員的呼籲，否則叫我們如何對選民交代呢？你們說已經送到內政部，但是內政部為何會打回票？是不是你們沒有在極力爭取？

卓處長聰哲：

當然大家都希望畫為商業區，但是……

高議員惠子：

在大馬路兩邊實際上是有商業行為，本來就應該畫為商業區

才對！

卓處長聰哲：

內政部現在審議土地使用分區時，他們一直認為路線商業區的這種規劃方法是不符合時代的需要，所以不願意增加路線商業區。

高議員惠子：

劃路線商業區難道也不行嗎？

卓處長聰哲：

目前內政部不希望沿著道路兩旁劃為路線商業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高議員惠子：

至少在道路的交叉轉角口地方也應該劃為路線商業區。處長，你從台北市改制迄今就一直在都市計畫處服務，為何到現在還沒搞出一個名堂？拜託你今後有機會到中央或在內政部都委會開會時要極力去爭取！你剛才說本市商業區大部分都劃在西區，現在西門町已漸趨沒落，熱潮都往東區移動了！東區的都市計畫大多劃為商業區，造成現在東區地皮房價狂飆，這都是你們都市計畫搞出來的！如果能在北區及雙園區劃一些商業區，才可以均衡台北市的發展，以及緩和房價之飆漲。本組陳俊雄議員都在工務審查會，處長的腦筋裡是否只有他，所以才把商業區都劃在東區，是不是我跟楊議員兩位沒有在工務審查會，所以才沒有辦法爭取？

楊議員炯明：

局長，關於重慶北路三段、民族西路等兩邊建議劃為商業區，你們是否有報給內政部？

潘局長龍門：

已報到內政部，現在正在審議當中。

楊議員炯明：

按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我當議員迄今已歷經廿九年，每次都有提出建議，你們每次都有派人列席參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有否極力去爭取？

潘局長龍門：

關於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的問題，我們確實有作檢討，但是送到內政部都委會交給中央小組去審查，現因牽涉到台北市商業區的比例有多少，以及這個地方是否適合劃為商業區的問題，目前還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當中。

楊曉楨 煙明：

重慶北路兩邊准不准劃為商業區？

潘局長請問：

事實上，台北市都市計畫劃為商業區已逾八%，但是內政部現在也有意見，只同意商業區比例要提高，至於提高多少，到現在尚未核定。

楊曉楨 煙明：

局長，這應該由台北市自行訂定，大同區是舊市區，我等了那麼久，若按照排隊也該排到了！為何還被壓下來呢？現在要怎麼解決？

主席：

時間暫停。現在旁聽席上由陳議長陪同西德漢堡市議會訪華團到本會訪問，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楊曉楨 煙明：

柯執行秘書，重慶北路劃為商業區，這個案件如何解決？

柯執行秘書鄉黨：

關於這件案子，我們台北市都委會早已通過了，市政府已報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楊曉楨 煙明：

內政部都委會開會時，你若有列席應該去爭取才對！為何內政部會不同意？

柯執行秘書鄉黨：

剛才卓處長已經報告過了，他們不同意的主要理由是說路線商業區不合乎未來發展的需求。

楊曉楨 煙明：

很奇怪！商業區就商業區，為何還要有路線商業區？城中區

主席：

休息十分鐘。

、延平區、建成區的人口都比大同區少，都能劃為商業區，為何

大同區就特別要劃為路線商業區？這是誰搞的？

柯執行秘書鄉黨：

在內政部都委會開會時，我們儘量把本市的需要性向他們說明清楚，請他們儘量支持。

楊曉楨 煙明：

三個月內有沒有辦法解決？

柯執行秘書鄉黨：

因為這個權限是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楊曉楨 煙明：

現在內政部為何壓下來？你代表市政府列席內政部都委會議

，應該站起來向他們作詳細的解釋。

柯執行秘書鄉黨：

代表台北市政府去列席開會的是工務局，不是我們都委會。政府去參加列席，這個案經台北市都委會通過，報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你要不要去解釋？三個月內有沒有辦法解決？

潘局長請問：

現在都委會是二級制。我並不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而是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這個案台北市都委會已經審議通過報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楊曉楨 煙明：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這件案子看潘局長要如何解決？

——休息——

——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速記：姜綽冬

主席（陳曉長健治）：

現在繼續第七組質詢，時間還有一百零九分，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局長剛才提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次開會要派誰去請說明，重慶北路三段至民族西路兩側變更為商業區的案子已經拖了好幾年。

主席：

他可以去啊！

楊議員炯明：

不是他去的，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

局長請你答覆一下。

潘局長謹問：

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有兩點，第一點，將上次呈報的公文再去函循辦，同時以電話聯絡營建署住都處。第二點，住都處每月都有一次會議但是討論的內容不一定有這個項目，假如這項

目我本人一定親自參加，同時也邀請楊議員列席。

楊議員炯明：

你再報出公事請給我們議會副本。另外工務局有違建聯合巡查小組開始作業多久了？拆除了多少家？台北市的違章建築，該拆的你不拆，市民有申請的你們反而去拆，天下那有這種事情！

局長，違建一年一年增加，你的感想如何？你如何在公平、公正的條件下解決違建的問題？還有，凡是違建問題請示到上面的都是有問題的，一般都是建管處的科長、隊長代辦的，處長可能都

不曉得，處長你授權給違建科的科長，查報隊的隊長權利有那麼大嗎？要拆就拆，不拆就不拆，部下移送台北調查處法辦的人也一年比一年多，按照行政院的法令主旨要受連帶處分，局長，你到任已經快兩年了，對於違建科查報隊發生問題的案件你有沒處理？有沒有連帶處分？市民呈建管處的陳情案都沒有處理而壓下來，就拆人家房屋，這種情況，難道工務局都不曉得嗎？對於建管處違建科及查報隊的人，你應該要考核他們，工作不力的要調離，要實施輪調制度，建管處有些不好的員工常找老百姓的麻煩，要紅包，一件違建案件常要到貳、參拾萬元，你知道不知道？

潘局長謹問：

我們查到了一定移送法辦。

楊議員炯明：

那你們人二是做什麼的？不會主動去抓嗎？那乾脆像宜蘭縣一樣解散人二好了，局長，你的部下被抓起來的那麼多，你太沒有面子了，你對於我剛才所提到的有關違建科人員的輪調，違章建築的處理方式解釋一下。

潘局長謹問：

有關於聯合稽查小組的問題正如楊議員所說的，建管處有查報及拆除隊，對於市民向局裏的陳情案，因為局長不可能每個地方都去看，所以才有聯合小組的產生，凡是市民陳情認為我們查報不公，拆除不公，局本部馬上派這個小組去查，如果查到情形確實不公，馬上會反應追查到建管處……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這麼解釋就錯了，巡查小組應該實地去勘察，了解情況後要以公函答覆人家，不符的也要辦，小組都沒有做，乾脆撤銷好了，不要市民一通電話來檢舉你們就去拆，應該要實地去

了解，報錯的查報隊職員要處分，你處分的有多少人？沒有嘛！

現在我把有關的文件交給林處長，你實際了解一下，對於不好的人在總質詢以前人事輪調，好不好？

潘局長請問：

處裏的科長、股長大部分都已經職務輪調了，查報隊長也輪調過一次。

楊議員請問：

不要等做滿了多少年才調的方法，對於做得不好，業務績效差的馬上調，在總質詢前趕快處理。

周議員英英請問：

請國宅處李處長。最近無殼蝸牛的事情轟動了個台北市而且是愈演愈烈，已經形成了社會嚴重的問題，對於民生主義中，住者有其屋的政策可說是一大諷刺，中央也一直從財稅、金融、興建國宅及土地政策各方面謀求改進，但是問題還是一再的擴大，我想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目前住宅資訊缺乏及混亂，而且資訊不是掌握在政府的手裏而是在民間的手裏，以致造成房屋漫天開價，國宅處是不是應該針對這一點立即進行，對本市住宅資訊的蒐集查核工作，尤其是合理房價的計算，銷售率的統計分析，由市政府定期的發佈這些資訊做為社會公信力的依據，不要讓市民被漫天要價的房子所嚇倒，認為這一輩子永遠沒有一棟屬於自己房子的希望。目前國宅處每年只能蓋三千戶房子，而我們登記等候的約有五萬戶，兩者之間可說是相距太遠，第二期國宅興建計畫中有十五個基地工程落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怎樣才能趕上進度？對即將興建完成的如南機場十號基地、愛士山村總共有四百八十戶，這四百八十戶中能够分配給在等候名冊中的市民有多少戶？分配給原拆遷戶的有多少？配售的優先順序又是怎麼樣？請

處長答覆。

李處長傳進：

周議員所指教的有關住宅資訊的問題，現在中央已經頒發了兩項措施，一項是改善當前住宅問題的重要措施，另一項是當前住宅問題因應的措施方案，這個方案中的配合措施第一點就是規定要迅速規劃建立住宅資訊系統掌握房價的動態，同時提供民眾並供政府有關機關採取因應措施的參考，目前已經責成內政部及經濟部在做，我想近期就有具體的措施公布出來。另外對於新建的國宅如何分配部分，現在依照等候名冊排的有五萬多戶，興建的國宅進度是絕對趕不上的，在台北市中要大量興建國宅土地的取得問題及人口密度問題都有很大的困難，縱使五萬多戶的住屋問題能够解決，三、五年後又會增加許多等候的戶數，因為大家都想往台北市擠，所以我們除了每年興建三千戶左右的房子，另外我們還有貸款由人民自購的方案，就是向銀行貸款外我們再補貼一點低利率的利息，希望他可以買價錢低一點中古式的房屋，要視他經濟的能力而定，一方面可以解決他住屋的問題，一方面也可以解決國宅處興建不足的問題，對於台北市許多空戶的問題也一併可以解決。另外中央也要大量興建低價的住宅，台北市郊區在四年內要興建七萬戶至九萬戶，例如淡海的新市鎮將來配合交通的發展落成後我們也建議中央讓台北市的市民可優先承購，配合以上的幾點措施希望能減低台北市無住屋市民的問題。對於馬上落成的南機場十號基地及愛士山村預計有四百八十戶在今年底明年初可以推出，除了原基地的拆遷戶外，我們全部提供給等候名冊中的市民依序來申請，當然在申請之前我們也要財政部資料中心查驗，看他合不合於申購資格。至於分配情形，由公共設施的拆遷戶佔三分之二來依序申購

。

周議員英英：

公共工程的拆遷戶，是不是在每一個地方都有優先承購權？

李處長德進：

他要先向國宅處登記，經過抽籤後才行，大概有七百多戶已經建立名冊了。

周議員英英：

婦聯四村、五村、六村都已經發包出去了是不是？

李處長德進：

只有兩百戶併標現在正在發包，其他兩千五百戶都已經發包出去了。

周議員英英：

已經準備開工了是不是？

李處長德進：

預定下禮拜一正式開工。

周議員英英：

每一坪是不是十二萬多元發包的？

李處長德進：

因為樓層有五樓、七樓、十二樓不同，高樓比較貴一點，我們依照額度發包的。

周議員英英：

依照你這種價格，蓋出來的房屋是不是只是陽春屋裏面沒有任何的隔間設備？

李處長德進：

不至於如此，當然地磚、壁紙是沒有，但是一般必需的設備

我們還是採用有國家正字標記的建材。

周議員英英：

地磚、壁紙沒有，但是衛生設備都有？

李處長德進：

統統都有，而且浴缸都是用正字標記相當好的材料。

周議員英英：

因為價格偏低，怕廠商有偷工減料的現象，希望你們特別注意。

高議員惠子：

剛才周議員所說的婦聯四、五、六村是國宅處和空軍總部合建吧？

李處長德進：

原則上是國防部和市政府合建的。

高議員惠子：

不是哦！我看到請帖上的名字是空軍總司令代表。

李處長德進：

不錯，個案是以總司令代表。

高議員惠子：

但是一年半前正義國宅的問題發生也是和空軍合作，空軍亂搞，我們為什麼還要和空軍合作呢？每一條契約有沒有弄得很清楚呢？空軍吃了我們市政府原有眷戶，這種前例會不會發生在婦聯四、五、六村？

李處長德進：

我們現在和各軍種訂的合約各案協議內容已經與從前大不相同，從前有偏差的事情都要修正。

高議員惠子：

今天為什麼我還要提出來，就是為了那些原眷戶，既沒有分

到房子也沒有分到店鋪，替他們感到委屈和悲哀，我相信處長一定很了解實際的狀況，那裏有說是向原眷戶承租的人可以分到店鋪，而原眷戶本身的直系親屬反而分不到，這是極不公平的一件事，處長，你認為呢？

李處長傳達：

這件事因為發生在民國七十一、七十二年間，那時我還沒有就任……

高議員惠子：

處長，你不要再互踢皮球了，兩三個月前我們和空軍總部協調，送來的公文說沒有辦法分給那六戶，為什麼空軍總部不分，就是因為裏面分贓不均，現在正義國宅還有六家店鋪沒有賣出去，是國宅處有問題，還是空軍總部有問題？你答覆一下。

李處長傳達：

我們國宅處是不會有問題的，現在要我們處理，我們也要徵求空總的意見。

高議員惠子：

在協調會中我們都認為這六戶有分配店鋪的資格，雖然空總的代表曾說還要回去研究，但是回去之後又把皮球踢回來，說這六戶不够資格，把這個問題推給國宅處，國宅處又說這六戶是分給空總的，既然空總表明了不要這六戶要還給國宅處，為什麼國宅處不擔當下來，把店鋪分給那六戶，為什麼你們不這樣做呢？

我們又怎麼向那些原眷戶交代呢？

李處長傳達：

我們現在正將這個個案研議，將來我一定透過高議員來解決這件事。

高議員惠子：

在協調會中我們都認為這六戶有分配店鋪的資格，雖然空總的代表曾說還要回去研究，但是回去之後又把皮球踢回來，說這六戶不够資格，把這個問題推給國宅處，國宅處又說這六戶是分給空總的，既然空總表明了不要這六戶要還給國宅處，為什麼國宅處不擔當下來，把店鋪分給那六戶，為什麼你們不這樣做呢？

我們又怎麼向那些原眷戶交代呢？

李處長傳達：

我非常感謝高議員的指教，我並不是把責任往前推，這件事的淵源是從前面引出來的，我一定按照你的建議公平、公正、公開的處理這件事情，至於婦聯四、五、六村的合約都比以前完善，應該可以避免以前發生的弊端。

陳議員俊雄：

富台新村現在還有三百多戶要分配，聽說分配的也不是很公平，附近的居民告訴我說，他住在那裏很久了但是也分配不到。市政府是和聯勤訂的合約是不是？對，但是他們分不到的人卻是埋怨市政府，因為他們也找不到聯勤的人。據說其中有人分到四

這件事情內幕是黑暗重重啦！其中的楊姓代書就有好幾十戶，他為什麼能買到那麼多戶，就是國宅處審核不嚴，以及和軍中有勾結才會發生這種情況，你為什麼不交由調查局查下去，還讓他在二、三樓隔間準備開三溫暖，要不是我向國宅處檢舉，你們適時給予糾正，現在不知道會變成什麼樣？處長，你應該有擔當的責任，要替那些受委屈的市民伸張正義，今天為什麼眷村的人會鬧得那麼厲害就是為了國宅分配不均，也難怪會有人說軍眷中第二代的選票已經生鏽了，這都是政府逼出來的，有了這些前車之鑑希望在婦聯四、五、六村推出前有缺點的要修改，不要一味的被空總牽著鼻子走，否則政府的形象一定是破壞無遺。今天婦聯四、五、六村又要和空總合作的事，由於上一批參與協調的人都退休了，現在來了一批年輕的，一問三不知，如果又讓他們貪飽了又退休的話，是不是又製造出另一波問題？處長，不要再把責任推到前任處長的身上，希望所有國宅處的官員都能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處理問題，不要讓眷村第二代的怨言再發出來。

戶，你們應該很清楚才對。對於眷村改建，市政府還要撥三分之二的地價款給他們，最後還要被老百姓罵，處長你划不來，本會

同仁也划不來，由這件事件使我聯想到四四南村拿白旗示威，四四東村的人有一部已經遷到南機場國宅，但是那塊土地已經閒置了二、三年，市政府到底是是要出售還是要蓋？對於市政府和軍方合作的工程我們能不能和他訂下條約，凡是分配給軍方的一律由軍方來負責，不要說由於軍方的分配不平將怨恨記在市政府國宅處的頭上，軍方的分配情形你管不管得了他？

李處長德進：

軍方完全由他們自行處理。

陳議員俊雄：

富台新村有一棟大樓的管理員告訴我，說他已經住在那裏幾十年了，他因為是單戶所以沒有辦法分配，但是像他這種情形別人都可以分配到，我就想不通了為什麼有不同的情形發生？

李處長德進：

我想這件事可能不像陳議員說得那麼單純，軍方會這樣處理一定有他的依據，對於軍方處理我們是不加以干涉的。

李處長德進：

那為什麼會有這種風聞傳出來呢？

據我了解還有四十多戶由新工處安置東西向快速道路的拆遷戶還沒有解決，國宅處處理的是原地的拆遷戶，其餘已經沒有空戶了。

陳議員俊雄：

你實地去察看是不是真的有人可以分到三、四戶，好不好？

李處長德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期

我查證一下。

楊議員炯明：

處長，國宅處與軍方合建契約的條件是依那一種標準？台北市和軍方合建的有多少？分配的情形好像也很混亂，處長你應該訂立一個辦法送到議員來審查才對，通過後按照這個辦法來做，你的看法如何？

李處長德進：

對，應該這樣子，國防部對於眷村的改建訂了一個「國防部與台北市政府合作興建老舊眷村協議書」，這是我們作業上法規的依據，但是我們每個基地興建時還會訂一個個案協議書。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說的辦法全是他們自己訂的，也沒有經過民意機關或是那一個會議通過，就像陳議員說的有人借別人的名義分配到三、四戶，國宅處只是依據軍方送來的名單分配而已，這份名單有可能是假的。你們也搞不清楚，一提到軍方你們就怕了三分，處長你是不是同意對於和軍方合建的工程訂一個辦法送到議會來審查。

李處長德進：

這個辦法已經訂了十年了，是由國防部長與台北市長合訂的

楊議員炯明：

這是你們自己訂的，要經過議會三讀通過才有效啊！你們自己和軍方訂定，議會是不會承認的。

李處長德進：

這個辦法已經訂了十年了，我回去查看看當年是怎麼訂的程

楊議員炯明：

那個辦法的擬定已經是十年前的事情了，台北市現在建屋的單價也已經不同了，你們應該自己再訂一個新辦法送到議會立法通過，通過後還要報行政院才對，不能隨便和人家訂一個條約，十年了都不修改。

李處長德進：

我要查查看是不是單行法規，需不需送議會審議。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於軍眷區的改建，對民間的分配較不公平，而你們對空總卻特別禮遇，因此引起民間的普遍不滿，所以就找我們民意代表出來協調，但是我們也無能為力，希望國宅處能將當初與空總訂的合約在總質詢之前送到議會給本小組參考。

李處長德進：

正義新村？

周陳議員阿春：

對。當初正義東村第三期拆掉也說要改建，但是六年過去了，到現在還沒有改建，以致使正義東村的住戶變成了無殼蝸牛，處長，你什麼時候要改建安置這些住戶？

李處長德進：

正義國宅的協議書我們會在總質詢前送來提供您參考，至於正義東村三期的土地現在捷運局預備在那裏設車站，將來要以聯合開發的方式處理，當然我們會對原拆遷戶給予合理的安置。

周陳議員阿春：

但是六年來國宅處對於那些拆遷戶到別的地方租屋都沒有任

何補償啊！

李處長德進：

不會，捷運局都有一定的工期，他的車站設在那邊就一定會做聯合開發。

違章建築本來就是應該拆的。

那些是在日據時代就建築的房屋，不是你所謂一般新建的違章建築。

李處長德進：

有一部分住戶我們已經安置在正義新村，另一部分他們還是希望安置在正義東村二期的原址。

周陳議員阿春：

你不應該為了趕快建國宅透過地方民意代表的協調逼他們拆屋，我們等於是幫兇了嘛！現在已經六年了還沒有辦法改建。

李處長德進：

不錯，有一部分住戶是在六年前就拆掉了，但是還有一部分住戶因為官司大概在兩年前才拆掉。

周陳議員阿春：

我說的是沒有打官司的拆遷戶應該要給予補償。

李處長德進：

因為有官司進行所以把先前的拆遷戶都耽擱了。

周陳議員阿春：

這就是政府施政沒有周詳的計畫，因為有官司而讓那些配合政府政策拆屋的人遭受損失，何況國宅處到現在都還沒有安置他們，也沒有給他們一點補償，你是不是能將分配的明細表送給我們參考，至於捷運局聯合開發計畫什麼時候做，會不會遙遙無期？

？

李處長德進：

不會，捷運局都有一定的工期，他的車站設在那邊就一定會做聯合開發。

【陳曉興問答】

你在總質詢之前將我要的資料以書面供本小組參考。

鄭曉興成：

請潘局長，我們談談堤外居民的權益問題，這個問題已經爭議很久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定案，我知道潘局長做事一向都是依法行事講究公平公正的原則，有關堤外行水區的認定，到底是公共設施用地還是公共設施用地？請局長簡單答覆是或不是？

潘局長請問：

最近我到內政部、經濟部開會都曾提到這問題，內政部答覆說還不是公共設施用地，我問台灣省政府他也是這樣答覆我。

鄭曉興成：

你確定不是，好，兩年前市政府徵收了雙園堤防外以及社子堤防外的土地，目的是為了美化改善台北市住的環境，當地的地主們犧牲了家園財產只希望市政府能依法補償他們的損失，民國七十五年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處將徵收的河川地改為行水區，根據當時行政院經建會、水利司、財政部的認定河川地只要是兩邊河堤完成供行水洩洪之用就應該是屬於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民國七十六年台北市政府徵收雙園堤外的土地認為不適用公共設施用地的解釋，而根據內政部規定徵收，使得雙園堤防外的農民遭受重大的損失，局長你曾經說過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視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第一：道路、公園、陸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之用，但是你一直沒有根據這項條文來補償，現在你說要根據內政部的規定來辦理徵收，如果內政部解釋認為行水區是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局長，你就要以新的認定辦法對於被徵收的農民做重新補償。

潘局長請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期

【內政部七十六年的解釋……】

鄭曉興成：我們應依現在政府法令的解釋，對於前次的爭議還沒有結束，我們一再提到希望用現在公告的辦法來徵收，是內政部的解釋哦！

潘局長請問：

我對這件事情確是非常關心，無論是到經建會、水利司、內政部開會我都一再提到這個問題。

鄭曉興成：

我都知道，但是現在要根據那個單位解釋的法令徵收補償？

潘局長請問：

內政部。

鄭曉興成：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九日內政部函覆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於七十八年秘書處秋字第三十三號公報上刊登行水區是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一種，根據內政部的函、市政府的公告，應當按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後半段的辦法來辦理補償，局長，這是你講的哦！

潘局長請問：

解釋文中是說河道、堤防是公共設施的一種，指的是新開的河道、堤防而言，並不是原有的河道、堤防。

林曉榮剛：

內政部函覆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七月六日府工二字第二四三九九八號函中已經解釋的非常清楚，今天的關鍵就是我們要不要遵照內政部的函來作業，現在的內政部許部長也就是前任的台北市長，我相信他對於這件事情一定非常的清楚，絕不會故意給吳

市長找麻煩。也不會給工務局找麻煩。我再唸一個資料，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內政部函覆台北市政府，行政院七十四、三八台（七十四）經字第四一二三號函說明二之四釋示為「行水區內土地係以洩洪為目的，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不宜援引農業發展條例予以免徵土地增值稅」。以上說得很清楚，因為他

是公共設施用地，所以不能援引農業用地減免增值稅，從這兩個函的內容上看來已經明白的表示我們徵收的土地應該引用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

潘局長請問：有時候可以引用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有些狀況不能用。

林議員榮剛：

沒有一個狀況不能引用，我們看內政部的函中所謂河道係屬河川區域土地，指位於河川區域內一切公私有土地而言，築有堤防者，包括行水區，堤防用地，或維護保留使用地或安全管制地等。用任何的一個解釋都不能推翻內政部的意見，如果你推翻他意見就是抗命哦！

潘局長請問：

兩位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以前我也是站在這方面的立場，如按照都市計畫法四十二條河道是公共設施用地，而行水區又是河道的一部分，所以現在的行水區應該屬於公共設施用地，這個問題我也研究了很久，這是民國七十六年吳市長就任部長時的解釋：

林議員榮剛：

兩位部長的解釋都一樣，兩位市長卻有不同的看法，同樣是這兩位卻令我們感到矛盾到底誰對誰錯。

潘局長請問：

內政部有一個函給我們但不是答覆台北市而是答覆另外一件陳情案，究竟行水區是不是公共設施用地？他說不是。

林議員榮剛：

這是函給台北市政府。

潘局長請問：

是副本給我們。

林議員榮剛：

不管他函給誰，條文的解答都應該是一樣的。那些農民今天為什麼要出來抗議，就是我們的解釋無法讓他們接受，這些農民都是非常的善良，如果今天有其他別有用心人參加的話，這件事情就會搞的很糟糕。

鄭議員興成：

這事情很簡單，你現在如果要徵收行水區的土地是要以現在內政部公告的辦法徵收補償，還是要用違法的老辦法？

潘局長請問：

我絕對不願意違法。

鄭議員興成：

法令錯誤的解釋及引用就是違法啊！我們不要再辯論了，你現在要不要用吳市長公告的辦法？

潘局長請問：

水利法、都市計畫法，及內政部兩次的解釋中都說的很清楚，我也會詳細的研讀過，但因為我也是很了解，所以送到中央

請示：

鄭議員興成：

局長你說你不太了解，但是七月廿日的會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派人參加，文上寫得很明白，台北市、高雄市、經濟部水利司等共同研商，已經都定案了，文也函覆台北市政府，你只要說

明到底行水區是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

潘局長請問：

目前還不是。

鄭總員興成：

那法令就錯了？

潘局長請問：

他所解釋的是新開闢的堤防。

鄭總員興成：

堤防都是根據現有的河道興建的啊！

潘局長請問：

堤防有兩種，一種是依照水利法劃分的，一種是按照都市計畫法劃分的。

鄭總員興成：

主席，時間暫停，請法制室解釋一下，內政部對河道的解釋那有新舊堤防，新築的堤防是人為的，原來築的堤防也有河道也是讓水流通的啊！河道還幾種解釋，我搞不懂啊！

法制室許組員明瑛：

內政部七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做的解釋，所謂河道係屬河川區域土地，指位於河川區域內一切公私有土地而言。

鄭總員興成：

河川區域內一切公私有土地而言，築有堤防者，包括行水區、堤防用地，或維護保留使用地或安全管制地等，准此，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定之堤防用地係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河道用地之一部分，應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應」，是應該還是不應該？

潘局長請門：

如果依都市計畫來做這個河道，就是屬於公共設施用地。

鄭總員興成：

雙園堤防外也是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變更為行水區，你是不是依行水區的名目徵收的？請養工處長說明好了，時間要暫停一下。

林總員榮剛：

請法制室解釋一下，內政部的權限比台北市政府大還是小？

許組員明瑛：

台北市政府要受內政部意見的拘束。

林總員榮剛：

內政部的函給台北市政府，市政府要不要遵守？

許組員明瑛：

要。

林總員榮剛：

如果市政府有意見要反駁的話需不需要再函內政部請求再解釋？

許組員明瑛：

要。

林總員榮剛：

如果市政府沒有再函內政部解釋的話，表示內政部的函就確定了？

許組員明瑛：

對。

林總員榮剛：

局長，市政府有沒有再函給內政部？有的話請影印一份給我們看。

養護工程處范處長十莊：

當初內政部來函時只肯定堤防為公共設施用地，後來又來了一件副本提到行水區亦為河道之一部分，所以也應為公共設施用地，現在二科已經函請內政部再做解釋。

林議員榮剛：

當初吳市長還是內政部長時台北市政府曾函請解釋有關堤外土地徵收可不可以減免增稅，內政部答覆說要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這些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援引農業用地減免增稅。政府要錢的時候用四十二條的規定，要發補償費時就用三十二條的規定，前後矛盾這是不對的。

潘局長福門：

上一次黃秘書長答覆這個問題時我根據內政部來函解釋認為行水區應該是不屬於公共設施用地。

林議員榮剛：

這個問題我們在總質詢時還要請教吳市長，記得在強制執行拆除房屋時工務局像大軍壓境一樣，引起了當地農民的抗議，就是因為這些條文的解釋不清，後來議會希望能有一個緩衝期到十二月再執行，但是工務局根本不理會，你們答覆是說要清除垃圾，但是有許多的「筍」，局長請問你筍是不是蔬菜類？

范處長十莊：

是屬於高莖作物。

林議員榮剛：

你只要說是不是屬於蔬菜類，大葱、洋芹菜也都長得很高啊！你怎麼不說它是高莖類作物呢？

范處長十莊：

那些竹子……

林議員榮剛：

不是竹子啊！我講的是筍。

范處長十莊：

我們砍得是竹子。

林議員榮剛：

當初你們說是要去清除垃圾，但是三天了所有垃圾都沒有清除，破壞的全部都是農作物，局長你要做適當的處理補償，剛才曾提到要再請示內政部，希望你在總質詢之前把那份函的影本送一份給本小組，這個問題台北市政府有沒有請大法官解釋？

范處長十莊：

是大會請釋的。

鄭議員興成：

本會有向大法官請釋，市政府有沒有？

范處長十莊：

沒有。

鄭議員興成：

那一天本席、林議員、康議員都到現場去，但是市府沒有一位負責人在，在強制執行的拆除過程中我們找不到一位負責人可以溝通，政府做事是這樣子的嗎？沒有一點緩衝的時間及餘地，這種強迫的行為不應該是政府所應為的，另外在土堤五十公尺範圍之內種植竹筍是准許的，為的是防止土地的崩潰，竹筍是以前就種的，市政府應該要給他們適當的補償，例如北投光明路擴寬工程預算已經本會通過但到現在還沒有施工，聽說是有人為的因素

素而停頓，局長你的屬下做事就是這個樣子嗎？光明路是一條老舊的道路經當地居民的要求要擴寬，本會也通過了這筆預算，現在卻因人為的因素而要停頓。

范處長十莊：

這件事是經過議會兩位議員協調所做的決定。

鄭議員興成：

議會協調的就可以，那本席、林議員、康議員等廿七位議員提案同時經大會七月六日通過要求暫緩辦理雙園堤外整地工程乙案就不可以。

高議員惠子：

局長，工務局真是太過分了，你說的是那兩位議員？

范處長十莊：

一位是陳俊源議員，另一位是林文郎議員。

高議員惠子：

他們兩位講的就是聖旨，林議員、鄭議員、康議員的提案你們就不當一回事？

鄭議員興成：

主席，請你主持公道，大會議決過的工務局都不聽還一定要強制執行。

高議員惠子：

就像鄭議員說的是經過大會大多數議員同意的議決有效，還是兩位議員私底下的協調有效？

范處長十莊：

不是私底下，是在議會協調的。

楊議員炯明：

主席，議員提案經大會通過後送市政府辦理，如果市政府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期

法辦理應該要提出覆議，你們什麼時候提出覆議的？

陳議員振芳：

局長，台北市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不管是公園也好，道路也好，一定都有人反對，今天工務局一旦開了先例，以後大家都仿效只要有議員協調馬路就不要開，公園也不要做了，既然已經經過議會法定程序通過的預算，就應該立刻去執行才對。

主席：

局長你要針對這兩個問題報告，一件是有關行水區的緩辦整地工程是經過廿七位議員的提案，你們養工處推說要請示內政部，另一件有關光明路擴寬案卻只因為少數人的陳情就暫緩辦理。

陳議員振芳：

現在造成什麼情形你知道嗎？工務局高興的可以不做，不高興的就去拆，強制執行也是你們做的，沒辦法拆也是你們講的，議會通過的預算等於沒有做，對於老議員講的，忠厚一點的議員講的，兇一點的議員講的都有分別，光明路工程你說有八十幾人陳情，如果找八百多人陳情的話你要不要做？

鄭議員興成：

雙園堤防外就有八百多戶啊！對於他們的陳情市政府就不接納，主席，我們只要求今後台北市政府做事要公平，市議會要有尊嚴，否則議會可以解散了。

楊議員炯明：

大同區衛工處的機關用地被人家圍了五十幾坪，局長，你再用圍牆把缺口圍起來，機關用地不能隨便讓給人家。

高議員惠子：

希望局長、衛工處長確實去調查靠近慶昌橋旁的一塊地既然已經用圍牆圍起來了，裏面為什麼又圍了五十多坪將近一百坪的

土地要做什麼？下星期一再答覆我們。

陳議員振芳：

局長，光明路工程因為經費不够向主計處爭取後也已經發包了，現在為什麼又取消，星期一一併答覆我們。

楊議員炯明：

下星期一我們再質詢，但是資料一定要補全送來。

主席：

一共有三個問題請你們星期一把資料準備好。

散會。

——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郭副議長石吉）：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進行工務部門質詢第七組，周議員英英等十位，時間還有十八分廿三秒，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時間暫停。補來的資料與實際不符，局長，根據「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五條規定，市政府的財產不能交給別人，借用都不行，為了國防需要還得報行政院，你比我了解。

而現在辦公室預定土地之一角借予他人，這非常的不對，你要如何解決？

高議員惠子：

據老百姓說是與你們地換地，有沒有這回事？事實上他是用借的，這根本是違法！公家的地已圍好圍牆，可隨便讓予老百姓一角嗎？這樣好了，有十幾個廟宇拜托我找地，你將不用的地方撥出來好了。

楊議員炯明：

局長，用錢補助媽祖廟我們沒有意見，但機關用地不可隨便

出借，公事你已批了，我看大有問題。

主席：

請局長說明。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塊地是我們向人家徵收的，而你又交給第三者，那麼原來的地主向你要求歸還，工務局應無話講，對不對？

工務局潘局長福門：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旁聽的先生、小姐，關於迪化廠沈砂池工程用地範圍內，原來之禪安宮用地為四三平方公尺，為了工程需要而徵收，必需拆除，我們也依規定拆除。但廟附近之信徒組成委員會，共有四十六人來議會陳情，議會協調做初步結論，希望給該宮一個位置。工務局歷年來為了各項工程而拆遷廟宇的案子不少，但為了尊重人民的信仰，雖公家土地已徵收，往往另外安置在較小、偏僻的地方。

楊議員炯明：

局長，不必講那麼多，合法不合法？一句話。

潘局長福門：

不合法。

楊議員炯明：

不合法就不能做！誰弄壞圍牆？要追究責任。

高議員惠子：

在總質詢前我們將圍牆補修好。

高議員惠子：

公家的地是誰答應撥借的？一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就可

答應撥借嗎？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不可以隨便批公事。

主席：

這個案子經過議會的協調，同意他這樣做的，現在局長已答應不在那裡，要另覓地點。

高議員惠子：

要寫切結書，並將撥借手續的證據拿給我們看。

楊議員炯明：

主席，議會的協調會議，是否工務局均得同意？經大會同意的，應屬無效。

高議員惠子：

剛才主席說議會協調過的就算數。那麼從今天起所有的違章建築均來議會協調，一件均不許拆，可以嗎？

楊議員炯明：

處長，在總質詢前，再將圍牆蓋好，好不好？我們要去看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長張處長世輝：

可以。

主席：

請開始質詢。

林議員榮剛：

據報載，在麥克阿瑟公路與基隆河上的週美里，廢土堆積如山，養工處知道嗎？這是哪個單位倒的？巡防員對此案有無了解？

養護工程處范處長士莊：

了解。

林議員榮剛：

局長，行政單位等到輿論報導才去看，這種行政效率太低落

這是行水區，若下大雨，砂石沖到河中會有危險的。

范處長士莊：

這個案我們查的結果，是在重劃區中，不是行水區。主要是承包捷運局所挖出的土，做為轉運站，將來還要填回去。雖然該處並非河川地，我們會勸導他。

林議員榮剛：

豪雨來了怎麼辦？離河道很近。

范處長士莊：

不會沖出去的。這是捷運局的工程，並非河川地，所以我就沒有權責處理此案。

林議員榮剛：

是誰處理呢？

范處長士莊：

環保局已經告發過，我們看太近河川，也去查過。

林議員榮剛：

你們為什麼去查呢？查了又成為三不管，到底是誰管呢？

范處長士莊：

該處尚未做堤防，堤線重新核定了。

林議員榮剛：

局長，將來砂石廢土沖入河中，必然會淹水，屆時大家所怪罪的不是別人，就是工務局，你們對此案應相當重視。

潘局長福門：

今天早上我看到報載，知道這個問題，並要養工處去查。凡是影響河川的，雖不是直接負責，也要勸導，協調環保局，……

林議員榮剛：

了。

潘局長請問：

河川巡防員的職責，是在河川堤防內妨礙河川的，他才能清查。依照水利法他負有警察的職權，但超過堤防以外的，他就沒有資格行使警察的責任。

林局長請問：

這個案子輿論見報後，給市民心理的壓力很大，你應與捷運局、養工處、環保局會商後，在總質詢前將此案處理掉。

潘局長請問：

好，我們負責協調。

高局長請問：

局長，廢土傾倒是哪個單位負責取締？

潘局長請問：

建築管理處。

高局長請問：

是不是捷運局是公家單位就不必取締，而老百姓的就要取締？

潘局長請問：

廢土傾倒應先經過建管處。因為該處地形特別低，如果堤防做成後，也會列為廢土傾倒第二優先區，將來該處是工業區，所

以地形要墾高。廢土並非不能倒，而是如何將水土保持做好，不致在下雨時爛泥流出，按都市計劃，該處要填高一公尺至兩公尺。

高局長請問：

土是乾淨的還是髒的？你說那塊地是低窪地區，若用良好的土質填，本席贊成，但若用亂七糟的土填，豈不是製造髒亂？有

無人檢查？

潘局長請問：

建管處確實在基本觀念上，希望私人能成立一個公司型態的，准予倒土並收費，然後加以改善土質，壓實，排水等有一套計劃，將之變成良好的建築基地，而不能廢土倒了就不管。

高局長請問：

林處長，局長說你們有此計劃，但計劃尚未實施人家就已在倒了，有無製造鬱亂的情況發生？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承認：

只要是向建築管理處申請執照，興建的營造工程，其棄土地點均有加以管制，不得亂倒。任何單位，如區公所、環保局、養工處等，只要查到亂倒廢土的行為，若是建照工程核准者，就會將營造廠商停工，俟其清除乾淨後再行復工。今天我也是看報才知這案子，捷運局是委托杜姓商人將土傾倒該處，將來工程完成後，還要回填到捷運局的工程上的。

高局長請問：

處長，傾倒該處的土有無經過你們的核准？

林處長承認：

捷運局公共工程不經過我們。

高局長請問：

是不是有特權就用不著？

林處長承認：

我們所管理的是建照工程部分，公共工程不必向我們報備。

他們就沒有管？隨他們高興？

不是。主管工程單位應管好發包出去的營造廠商。

高議員恩子：

處長，我相信捷運局沒有建管處管理廢土的常識，希望你行文給他們，要他們處理，否則下大雨怎麼辦？造成災害的話，你們也逃避不了責任。

林處長宗敏：

我們會協調捷運局，妥善處理此問題。

高議員恩子：

希望在總質詢前，將處理情形給我們答覆。

林處長宗敏：

好。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來工務局已一年多了，我看你下面的六個處長，副處長都有輪調，但科長級的呢，民政局各科長也採輪調制，你覺得怎樣？有的人在一個單位裡，做同一職位一做就是一、二十年，我覺得應該輪調一下，不知局長的看法怎樣？

潘局長龍門：

我們主管級的已輪調六四位，其餘性質相同的也調了兩百多人。其他如公園處負責電燈或園藝等的人員，他單位都沒有同一性質工作人員；又如都市計劃建築與土地專長並無一致不能互調，總之只要能調換的，我們都有調換。

楊議員炯明：

局長，六個處中發生問題最多的是建管處，明明只是技工，而對外稱是小隊長，拆個違建要十萬二十萬，你曉不曉得？人(二)是幹什麼的？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工務質詢現在全部結果謝謝各位。休息十分鐘。
——休息——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第十七組）

答覆單位：工務局

六問：路燈多久才會亮！

答：路燈故障，可分為一般故障、地下管線故障、電源故障、意外毀損等情形，對於一般故障之處理，本局公園處可在二・五天內修復。該處為加強維護於每週二、五實施夜間修、一般效果良好。地下管線故障，因須設計發包，並申請挖掘道路施工時間較長。另電源故障，則需協調電力公司修復。而意外毀損，如屬行車肇事，則勘查鑑定、視毀損程度進行修復，故此等情形之修復；較一般故障為長。本局公園處請求縮短修復時程，已研訂「路燈零星修護工程實施規範暨注意事項」，自78年元月起實施，預期對重大特殊性之故障，可縮短至廿天內修復。

七問：萬華車站如何不入地下？

答：鐵路（萬華、華山段）地下化後，經民意熱烈反應，以及本府暨議會要求將「萬華站地下化」納入中華路四軌計畫內研究辦理，嗣經以本府函 請地鐵處萬華站地下化、暨萬大路與康定路貫通等計畫項目 併入中華路四軌計畫案前項計畫，地鐵處訂定板橋專案（即台北、板橋間鐵路擴建四軌計畫暨萬華站地下化初步可行性研究案）於本78年函核定准予研究在案。

七月公開邀請美、日、德、法等八家構築河底隧道與鐵路工有經驗之國外顧問公司公開競標，結果由美國柏誠顧問工程司中選，研究工作自本78年九月下旬開始，需時半年，預定於明79年三月前即可獲致初步結論，屆時本局將依專案向 貴會提完整報告。

八、問：本市環河南北路堤防上面道路工程開工以來四年工程費招標若干？何時完工？有否偷工之嫌？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1. 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環河南北路高架道路工程，各路段之工程費暨工期詳如附表。
2. 前項工程，悉依照合約圖說施工，施工期間，並隨時由審監單位派員抽查，應無偷工減料情事，該等工程預計可在80年8月底全部完工。

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加寬工程—覽表

分 標	發包日期	開工日期	預 定 完工 日期	實際進度	施工費預算	決標金額	備 註
配合大稻埕堤防部 分	75 6 30	75 8 10	76 8 25	100%	236,191,000	197,072,500	養工處代辦
配合雙園堤防部分	75 6 30	75 9 15	76 8 24	100%	132,347,000	110,427,500	" "
民生西路至桂林路段	76 10 1	76 12 24	80 8 31	27%	701,695,491	640,000,000	
桂林路至縱貫鐵路段	76 6 27	76 10 12	79 3 9	49%	363,061,776	258,480,000	
縱貫鐵路至華中橋段	75 12 10	76 2 17	78 6 9	100%	63,010,185	43,700,000	
跨越華中橋段	77 6 30	77 10 16	79 8 11	22%	217,647,358	193,367,462	
防音牆	77 6 16			俟主橋完成後 配合施工。	21,732,060	18,648,000	
簡易運動場修復	77 6 30			俟民生西路至 桂林路段完成 後施工。	9,716,467	8,632,538	

九問：貴局為求國慶所有道路公園油漆有否標準？檢驗能得合格

貴局長感受如何？或送法辦改進請說明。

答：1. 本局配合國慶對市區道路公園之公共設施構造物，予以油漆維護，其使用之油漆料在合約中均規定應為國家正字商標產品，並原封運入工地，經監工人員檢驗合格後，方可使用。

2. 茲檢附本局公園處所規定合約中、油漆工程說明書，請參閱油漆工程說明書。

一本工程除依照施工說明書及承包合同施工外並須遵照監工人員之指示確實施工。

二、承包人應於開工前填具開工報告呈本處核。

三、本工程在施工上如因工作妨害他方時應由承包人事前加設適當之設施。

四、承包人如對施工說明書有不明瞭之處須事前請求監工人員之解釋，不可自行判斷推測施工。

五、如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在驗收前發生損壞或缺點，承包人應立即修復至合乎規格。

六、施工之方法程序以及工地之佈置，事先應取得監工人員之同意始可施工。

七、承包人應選派技術熟練之工地負責人常駐工地照料一切並攜帶同施工說明書備監工人員隨時查驗。

八、本工程施工說明書如未記載而為習慣上所需者承包人亦應遵照監工人員之指示施工，不得要求加價及其他補償。

九、本工程所有鐵欄杆生鏽者將鏽削淨後上紅丹漆一次
色漆一次，無生鏽亦需將泥污除淨。

十、本工程所用之油漆全為國產止記上等調合漆。

十一、本工程完工前有關施工上所損壞之花木道路水溝等需

要照原質樣加以修復，不另給價。

十二、本工程限工作天。

十三、支付款辦法本工程完工後，經有關單位驗收合格一次付清。

十四、貴局暨所屬單位「研考」厲行公文稽核及研究發展，請說明并列表送會參考。

答：1. 本局暨所屬單位，每月均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公文總檢查，並按月提局務會議就各項缺失檢討改進，本局七十七年全年接受本府一般公文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成效評估，其成績如次：

單位	評估成績
工務局	八三
新工處	八七·四
養工處	七二·五
衛工處	七四·五
公園處	八〇
都計處	八一
建管處	六一

2. 本局七十九年度研究發展之計畫計有下列十二案。
一、建國北路、長春路口東南側地區。

二、衡陽路歷史建築地區（維護更新計畫）。

三、民權西路、蘭州街口東南側地區。

四、重慶北路、鄭州街、承德路、華陰街所圍地區（維護

）更新計畫。

五、環河北路、昌吉街口東北側地區。

六、民權東路、建國北路西南側地區。

七、台北火車站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及開發計畫。

八、迪化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之研究。

九、山嶺地區都市計畫椿測設之探討。

十、台北市污水處理廠電腦化、自動化研究。

十一、台北市行道樹—杜鵑、大花紫薇、提樹—蟲害消長調查。

十二、台北市區栽植杜鵑品種篩選試驗研究。

十三、委託民間代拆違建若干？辦理情形及條件？請說明。

答：1. 本局建管處七十八年度預算中編列有一仟伍佰萬元辦理

違建發包拆除，計已拆除違建604案。

2. 為求公開公平本局建管處曾數度函知國內營造業，台北市、縣土木包工業參與違建拆除工作，故凡符合登記有案之土木包工業，營造業者，均得以承攬該處代拆違建之工作。

十四、本市三年來綠地維護管理，樹苗及花卉，果樹花種承購若干？金額若干？尚未答覆原因如何？種樹地點維護情形請說明，並列表參考。

答：「本市三年來綠地維護管理，均併公園由園藝工程隊所屬各區隊及各公園管理所劃定責任地區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復為提高每一管理人員責任與榮譽心，每年舉

辦工作競賽兩次，組成專案小組評定優劣，辦理獎懲。

十五、樹苗、花卉、果樹、花種承購數量及金額列舉如左：

(一)種子—雞冠花等十一批・66萬0.024萬。

(二)花卉—大菊苗等廿七批・136萬6,693萬。

(三)樹苗—聖誕紅等十八批・124萬7,060萬。

合計345萬3,802元。（果樹未請購）

十六、上述種子、花卉、樹苗等分別在公園處所屬園藝管理所，花卉試驗中心及各公園管理所，繁殖以改良品種。至遲復原因主要為求數字正確，勢必調閱案卷彙整。

十七、都計法26條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依發展情形，三年來檢討若干案件，改變若干？被內政部退回若干，原因如何？公共設施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他使用者若干一併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十八、本市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本局都計處依法均每五年定期通盤檢討乙次，該等檢討案，嗣經依法定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除部分案件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後再報奉核定（修正通過）外，多係「照案通過」，本府再據以辦理公告發布實施。檢附自七十五年迄今計畫案辦理情形表乙份，共計四十案，詳如附表一。

十九、有關三年來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其它使用者另列表如附表二。

附表一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統計表

案	由	內政部審議經過及結果	核復後本府辦理情形
<p>一、修訂愛國西路、羅斯福路、和平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p> <p>二、修訂木柵區華星里、景美區興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p> <p>三、修訂景美區辛亥路、興隆路、萬盛街、保護區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p> <p>四、修訂民族東路、民權東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p> <p>五、修訂和平西路、中華路、西藏路、西園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p>	<p>74.10.23.內政部都委會等289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p> <p>75.1.30.內政部都委會第292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p> <p>75.3.10.內政部都委會第293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p> <p>75.9.6.內政部都委會第268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p> <p>72.9.6.內政部都委會第268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p> <p>72.11.3.內政部都委會第270次委員會議訂正：「部分修正，其餘照申復意見通過」。</p> <p>75.4.23.內政部都委會第294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p> <p>75.5.22.內政部都委會第295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p> <p>75.8.21.府工二字第一〇二六九號公告發布實施。</p>	<p>74.10.23.內政部都委會等289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p> <p>75.3.19.府工三字第七二二一〇七號公告發布實施。</p> <p>75.4.30.府工二字第八一四二〇號公告發布實施。</p> <p>75.6.17.府工二字第九一三八〇號公告發布實施。</p> <p>75.9.29.本市都委會第276次委員會議報告，研獲結論向內政部申復。</p> <p>修正部分經74.5.23.本市都委會第305.11.21.次委員會議審決：「依專案審查小組結論酌予修正」，以函請內政部核定。</p> <p>75.7.7.府工二字第九七七三五號公告發布實施。</p>	<p>75.2.5.府工二字第六七〇一八號公告發布實施。</p>

七、擬拓寬基隆路（公館圓環—辛亥路間）主要計畫道路案 ○	八、修訂基隆路以南、羅斯福路以東民族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九、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十、擬訂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前工兵學校）及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十一、修訂和平西路、重慶南路、水源路、中華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十二、修訂和平東路、新生南路、羅斯福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十三、修訂和平東路、新生南路、羅斯福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十四、修訂福和橋引通以南、羅斯福路、萬盛街附近、興隆路、景興路、風景區界線、景美溪、新店溪以東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十五、修訂民生西路、重慶北路、鄭州路、環河北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十六、修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十七、修訂木柵區六號道路（軍功路）以北與保護區間附近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期	76.9.11.內政部都委會第298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9.11.內政部都委會第298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9.11.內政部都委會第298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9.11.內政部都委會第298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8.6.內政部都委會第297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6.9.12.府工二字第一一五七九〇號公告發布實施。
	76.9.11.內政部都委會第298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13.府工二字第一一五七八九九號公告發布實施。
	76.9.11.內政部都委會第298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13.府工二字第一一五七八九九號公告發布實施。
	76.9.11.內政部都委會第298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28.內政部都委會第299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5.10.13.府工二字第一一五七八九九號公告發布實施。

	區（莊敬隧道南端附近）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決：「照案通過」。	公告發布實施。
	去修訂木柵區萬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6.8.31.內政部都委會第306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6.10.19.府工二字第一九二五六一一號公告發布實施。
	大修訂萬芳路、保護區界線、木柵路、秀明路、興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6.8.31.內政部都委會第306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6.10.19.府工二字第一九二五六一一號公告發布實施。
	大修訂信義路、金山南路、和平東路、羅斯福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6.8.31.內政部都委會第306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6.12.8.府工二字第一〇三八一六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修訂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6.8.31.內政部都委會第306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6.12.8.府工二字第一〇五一一二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松山機場南側（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6.8.31.內政部都委會第306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6.12.8.府工二字第一〇七五一二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修訂（擬）訂台北市捲翠山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6.8.31.內政部都委會第306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1.8.府工二字第一〇七五一二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修訂忠孝西路、中華路、長沙街、環河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6.10.15.內政部都委會第308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1.11.府工二字第一〇七五一〇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修訂木柵區政治大學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景美溪左岸堤防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6.12.31.內政部都委會第310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7.2.27.府工二字第一二一六六四四號公告發布實施。
	三、擬（修）訂聯勤兵工技術學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7.2.10.內政部都委會第311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5.23.府工二字第一二一五二二一一一號公告發布實施。

美修訂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景美溪右岸堤防以西、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6.12.31.內政都部委會第「二一〇」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7.5.31.內政部都委會第314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7.7.20.府工二字第一五〇九七二號公告發布實施。	77.7.19.府工二字第一五一〇八六號公告發布實施。
美修訂景美區興昌里、辛亥隧道附近辛亥路以東、興隆路及萬芳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7.2.10.內政都部委會第「三一一」次委員會議審決：「修修通過」。	77.9.8.內政部都委會第310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7.8.24.府工二字第一六〇九六四號公告發布實施。	77.8.16.內政部都委會第315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美修訂忠孝東路、松山、南港區界線保護區界線、信義計畫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訂水森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7.9.8.內政部都委會第316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7.9.8.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一五」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10.7.府工二字第一七八二一八七號公告發布實施。	77.8.16.內政部都委會第315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美擬訂民權大橋、撫遠街牆水牆、麥帥公路、撫遠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主要計畫案。	77.9.8.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一六」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9.8.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一六」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12.7.府工二字第一八七八五八號公告發布實施。	77.8.16.內政部都委會第315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美修訂南京東路、基隆路、仁愛路、光復路所圍地區（不包括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7.8.16.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一五」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8.16.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一五」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12.12.府工二字第一八九五三〇號公告發布實施。	77.8.16.內政部都委會第315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美修訂信義計畫界線、保護區界線、和平東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7.8.16.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一五」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8.16.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一五」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12.16.府工二字第一八九五三〇號公告發布實施。	77.8.16.內政部都委會第315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美修訂木柵區樟腳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7.12.8.內政部都委會第318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8.1.25.府工二字第一九九三一一號公告發布實施。	77.12.8.內政部都委會第314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7.12.8.內政部都委會第318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委修訂南港區忠孝東路以南、昆陽街以西、松山及南港區界線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6.12.31.內政部都委會第318 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77.8.26.府工二字第二九九三二二號公告發布實施。
委修訂民族東路、松江路、民生東路、新生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7.12.29.府工二字第二九九三四七號函內政部備查。	78.1.31.府工二字第二〇一一九九號公告發布實施。
委修訂民生東路、松江路、南京東路、中山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8.1.17.府工二字第二〇三〇八四號函內政部備查。	78.2.22.府工二字第二〇六一二一七號公告發布實施。
委修訂木柵、景美萬芳路一四〇高地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8.1.27.內政部都委會第319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8.3.14.府工二字第二〇九二〇七號公告發布實施。
委修訂士林區社子堤內、高速公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8.4.26.第321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經該部78.5.10.台內營字第691七三號函核定。	78.6.2.府工二字第二〇九二六八號公告發布實施。
委修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78.6.16.內政部都委會第323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8.7.17.府工二字第二四一五一六號公告發布實施。
罕修訂內湖區高速公路北側成功路西側湖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8.6.16.內政部都委會第323 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	78.7.24.府工二字第二四一五一五號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其他使用統計表

案	由	文 號	變 更	原 有 計 畫 用 地	變 更 後 計 畫 用 地
一修訂愛國西路、羅斯福路、和平西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二變更信義計畫地區——六號20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為商業區案。	75.10.20.府工二字第一一六五三〇	計畫道路	機關用地	住3在3-1在3-2
三變更台北市松山區雅祥段三小段443 452 453 等地號6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案。	四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一段以南二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75.9.2.府工二字第一〇七一一七	計畫道路	商業區	
五擬訂內湖區新里溪段灣子小段（前工兵學校）及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案。	六修訂和平東路、新生南路、羅斯福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5.12.11.府工二字第四三一八三號	1.道路 2.道路 3.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商業區	
七修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八修訂士林區社子堤內、高速公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6.2.26.府工二字第一四九一四一 號76.6.2.府工二字第一六四三〇七 號78.6.2.府工二字第二一九三六八	1.機 2.綠 3.綠 4.綠 5.綠 6.綠 7.綠 8.綠 9.綠 10.綠 11.綠 12.綠 13.綠 14.綠 15.綠 16.綠 17.綠 18.綠 19.綠 20.綠 21.綠 22.綠 23.綠 24.綠 25.綠 26.綠 27.綠 28.綠 29.綠 30.綠 31.綠 32.綠 33.綠 34.綠 35.綠 36.綠 37.綠 38.綠 39.綠 40.綠 41.綠 42.綠 43.綠 44.綠 45.綠 46.綠 47.綠 48.綠 49.綠 50.綠 51.綠 52.綠 53.綠 54.綠 55.綠 56.綠 57.綠 58.綠 59.綠 60.綠 61.綠 62.綠 63.綠 64.綠 65.綠 66.綠 67.綠 68.綠 69.綠 70.綠 71.綠 72.綠 73.綠 74.綠 75.綠 76.綠 77.綠 78.綠 79.綠 80.綠 81.綠 82.綠 83.綠 84.綠 85.綠 86.綠 87.綠 88.綠 89.綠 90.綠 91.綠 92.綠 93.綠 94.綠 95.綠 96.綠 97.綠 98.綠 99.綠 100.綠 101.綠 102.綠 103.綠 104.綠 105.綠 106.綠 107.綠 108.綠 109.綠 110.綠 111.綠 112.綠 113.綠 114.綠 115.綠 116.綠 117.綠 118.綠 119.綠 120.綠 121.綠 122.綠 123.綠 124.綠 125.綠 126.綠 127.綠 128.綠 129.綠 130.綠 131.綠 132.綠 133.綠 134.綠 135.綠 136.綠 137.綠 138.綠 139.綠 140.綠 141.綠 142.綠 143.綠 144.綠 145.綠 146.綠 147.綠 148.綠 149.綠 150.綠 151.綠 152.綠 153.綠 154.綠 155.綠 156.綠 157.綠 158.綠 159.綠 160.綠 161.綠 162.綠 163.綠 164.綠 165.綠 166.綠 167.綠 168.綠 169.綠 170.綠 171.綠 172.綠 173.綠 174.綠 175.綠 176.綠 177.綠 178.綠 179.綠 180.綠 181.綠 182.綠 183.綠 184.綠 185.綠 186.綠 187.綠 188.綠 189.綠 190.綠 191.綠 192.綠 193.綠 194.綠 195.綠 196.綠 197.綠 198.綠 199.綠 200.綠 201.綠 202.綠 203.綠 204.綠 205.綠 206.綠 207.綠 208.綠 209.綠 210.綠 211.綠 212.綠 213.綠 214.綠 215.綠 216.綠 217.綠 218.綠 219.綠 220.綠 221.綠 222.綠 223.綠 224.綠 225.綠 226.綠 227.綠 228.綠 229.綠 230.綠 231.綠 232.綠 233.綠 234.綠 235.綠 236.綠 237.綠 238.綠 239.綠 240.綠 241.綠 242.綠 243.綠 244.綠 245.綠 246.綠 247.綠 248.綠 249.綠 250.綠 251.綠 252.綠 253.綠 254.綠 255.綠 256.綠 257.綠 258.綠 259.綠 260.綠 261.綠 262.綠 263.綠 264.綠 265.綠 266.綠 267.綠 268.綠 269.綠 270.綠 271.綠 272.綠 273.綠 274.綠 275.綠 276.綠 277.綠 278.綠 279.綠 280.綠 281.綠 282.綠 283.綠 284.綠 285.綠 286.綠 287.綠 288.綠 289.綠 290.綠 291.綠 292.綠 293.綠 294.綠 295.綠 296.綠 297.綠 298.綠 299.綠 300.綠 301.綠 302.綠 303.綠 304.綠 305.綠 306.綠 307.綠 308.綠 309.綠 310.綠 311.綠 312.綠 313.綠 314.綠 315.綠 316.綠 317.綠 318.綠 319.綠 320.綠 321.綠 322.綠 323.綠 324.綠 325.綠 326.綠 327.綠 328.綠 329.綠 330.綠 331.綠 332.綠 333.綠 334.綠 335.綠 336.綠 337.綠 338.綠 339.綠 340.綠 341.綠 342.綠 343.綠 344.綠 345.綠 346.綠 347.綠 348.綠 349.綠 350.綠 351.綠 352.綠 353.綠 354.綠 355.綠 356.綠 357.綠 358.綠 359.綠 360.綠 361.綠 362.綠 363.綠 364.綠 365.綠 366.綠 367.綠 368.綠 369.綠 370.綠 371.綠 372.綠 373.綠 374.綠 375.綠 376.綠 377.綠 378.綠 379.綠 380.綠 381.綠 382.綠 383.綠 384.綠 385.綠 386.綠 387.綠 388.綠 389.綠 390.綠 391.綠 392.綠 393.綠 394.綠 395.綠 396.綠 397.綠 398.綠 399.綠 400.綠 401.綠 402.綠 403.綠 404.綠 405.綠 406.綠 407.綠 408.綠 409.綠 410.綠 411.綠 412.綠 413.綠 414.綠 415.綠 416.綠 417.綠 418.綠 419.綠 420.綠 421.綠 422.綠 423.綠 424.綠 425.綠 426.綠 427.綠 428.綠 429.綠 430.綠 431.綠 432.綠 433.綠 434.綠 435.綠 436.綠 437.綠 438.綠 439.綠 440.綠 441.綠 442.綠 443.綠 444.綠 445.綠 446.綠 447.綠 448.綠 449.綠 450.綠 451.綠 452.綠 453.綠 454.綠 455.綠 456.綠 457.綠 458.綠 459.綠 460.綠 461.綠 462.綠 463.綠 464.綠 465.綠 466.綠 467.綠 468.綠 469.綠 470.綠 471.綠 472.綠 473.綠 474.綠 475.綠 476.綠 477.綠 478.綠 479.綠 480.綠 481.綠 482.綠 483.綠 484.綠 485.綠 486.綠 487.綠 488.綠 489.綠 490.綠 491.綠 492.綠 493.綠 494.綠 495.綠 496.綠 497.綠 498.綠 499.綠 500.綠 501.綠 502.綠 503.綠 504.綠 505.綠 506.綠 507.綠 508.綠 509.綠 510.綠 511.綠 512.綠 513.綠 514.綠 515.綠 516.綠 517.綠 518.綠 519.綠 520.綠 521.綠 522.綠 523.綠 524.綠 525.綠 526.綠 527.綠 528.綠 529.綠 530.綠 531.綠 532.綠 533.綠 534.綠 535.綠 536.綠 537.綠 538.綠 539.綠 540.綠 541.綠 542.綠 543.綠 544.綠 545.綠 546.綠 547.綠 548.綠 549.綠 550.綠 551.綠 552.綠 553.綠 554.綠 555.綠 556.綠 557.綠 558.綠 559.綠 560.綠 561.綠 562.綠 563.綠 564.綠 565.綠 566.綠 567.綠 568.綠 569.綠 570.綠 571.綠 572.綠 573.綠 574.綠 575.綠 576.綠 577.綠 578.綠 579.綠 580.綠 581.綠 582.綠 583.綠 584.綠 585.綠 586.綠 587.綠 588.綠 589.綠 590.綠 591.綠 592.綠 593.綠 594.綠 595.綠 596.綠 597.綠 598.綠 599.綠 600.綠 601.綠 602.綠 603.綠 604.綠 605.綠 606.綠 607.綠 608.綠 609.綠 610.綠 611.綠 612.綠 613.綠 614.綠 615.綠 616.綠 617.綠 618.綠 619.綠 620.綠 621.綠 622.綠 623.綠 624.綠 625.綠 626.綠 627.綠 628.綠 629.綠 630.綠 631.綠 632.綠 633.綠 634.綠 635.綠 636.綠 637.綠 638.綠 639.綠 640.綠 641.綠 642.綠 643.綠 644.綠 645.綠 646.綠 647.綠 648.綠 649.綠 650.綠 651.綠 652.綠 653.綠 654.綠 655.綠 656.綠 657.綠 658.綠 659.綠 660.綠 661.綠 662.綠 663.綠 664.綠 665.綠 666.綠 667.綠 668.綠 669.綠 670.綠 671.綠 672.綠 673.綠 674.綠 675.綠 676.綠 677.綠 678.綠 679.綠 680.綠 681.綠 682.綠 683.綠 684.綠 685.綠 686.綠 687.綠 688.綠 689.綠 690.綠 691.綠 692.綠 693.綠 694.綠 695.綠 696.綠 697.綠 698.綠 699.綠 700.綠 701.綠 702.綠 703.綠 704.綠 705.綠 706.綠 707.綠 708.綠 709.綠 710.綠 711.綠 712.綠 713.綠 714.綠 715.綠 716.綠 717.綠 718.綠 719.綠 720.綠 721.綠 722.綠 723.綠 724.綠 725.綠 726.綠 727.綠 728.綠 729.綠 730.綠 731.綠 732.綠 733.綠 734.綠 735.綠 736.綠 737.綠 738.綠 739.綠 740.綠 741.綠 742.綠 743.綠 744.綠 745.綠 746.綠 747.綠 748.綠 749.綠 750.綠 751.綠 752.綠 753.綠 754.綠 755.綠 756.綠 757.綠 758.綠 759.綠 760.綠 761.綠 762.綠 763.綠 764.綠 765.綠 766.綠 767.綠 768.綠 769.綠 770.綠 771.綠 772.綠 773.綠 774.綠 775.綠 776.綠 777.綠 778.綠 779.綠 780.綠 781.綠 782.綠 783.綠 784.綠 785.綠 786.綠 787.綠 788.綠 789.綠 790.綠 791.綠 792.綠 793.綠 794.綠 795.綠 796.綠 797.綠 798.綠 799.綠 800.綠 801.綠 802.綠 803.綠 804.綠 805.綠 806.綠 807.綠 808.綠 809.綠 810.綠 811.綠 812.綠 813.綠 814.綠 815.綠 816.綠 817.綠 818.綠 819.綠 820.綠 821.綠 822.綠 823.綠 824.綠 825.綠 826.綠 827.綠 828.綠 829.綠 830.綠 831.綠 832.綠 833.綠 834.綠 835.綠 836.綠 837.綠 838.綠 839.綠 840.綠 841.綠 842.綠 843.綠 844.綠 845.綠 846.綠 847.綠 848.綠 849.綠 850.綠 851.綠 852.綠 853.綠 854.綠 855.綠 856.綠 857.綠 858.綠 859.綠 860.綠 861.綠 862.綠 863.綠 864.綠 865.綠 866.綠 867.綠 868.綠 869.綠 870.綠 871.綠 872.綠 873.綠 874.綠 875.綠 876.綠 877.綠 878.綠 879.綠 880.綠 881.綠 882.綠 883.綠 884.綠 885.綠 886.綠 887.綠 888.綠 889.綠 890.綠 891.綠 892.綠 893.綠 894.綠 895.綠 896.綠 897.綠 898.綠 899.綠 900.綠 901.綠 902.綠 903.綠 904.綠 905.綠 906.綠 907.綠 908.綠 909.綠 910.綠 911.綠 912.綠 913.綠 914.綠 915.綠 916.綠 917.綠 918.綠 919.綠 920.綠 921.綠 922.綠 923.綠 924.綠 925.綠 926.綠 927.綠 928.綠 929.綠 930.綠 931.綠 932.綠 933.綠 934.綠 935.綠 936.綠 937.綠 938.綠 939.綠 940.綠 941.綠 942.綠 943.綠 944.綠 945.綠 946.綠 947.綠 948.綠 949.綠 950.綠 951.綠 952.綠 953.綠 954.綠 955.綠 956.綠 957.綠 958.綠 959.綠 960.綠 961.綠 962.綠 963.綠 964.綠 965.綠 966.綠 967.綠 968.綠 969.綠 970.綠 971.綠 972.綠 973.綠 974.綠 975.綠 976.綠 977.綠 978.綠 979.綠 980.綠 981.綠 982.綠 983.綠 984.綠 985.綠 986.綠 987.綠 988.綠 989.綠 990.綠 991.綠 992.綠 993.綠 994.綠 995.綠 996.綠 997.綠 998.綠 999.綠 1000.綠		

函問：都市計畫法第32條使用區之劃分以何規定標準？本市都市計畫之劃分有否公平之認定，請說明。

答：1. 都市計畫內有關各使用區之劃分標準，及其劃定目的，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三—三十七條、「都市計畫法

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九條，及「台北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條，均有明確規定。

2. 至於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之劃設除依前述有關規定辦理外

，並儘量配合現況與本市整體發展需要等考量，予以處

理。

主問：貴局依何標準都計法第33至38條規定核定使用區，請說明。

答：1. 都市計畫之分區，可分為兩大類一為都市發展地區一為非都市發展地區前者係指住宅、商業、工業等分區、後

者為農業區、保護區。

2. 本市之分區劃分係依其使用現況，及考量將來整體之發展需要予以釐訂。但其核定仍依循法定程序，經二級都

委會審議後，再由權責機關核定發布實施。

次問：都計法63、64條舊市區之更新辦理情形，請說問。

答：1. 本府依都計法第63、64條規定辦理完成之都市更新案有：

柳鄉社區、大龍段地區、八德路饒河街口等三個地區，對地區環境之改善及環境品質之提昇，已有良好之績效

。

2. 為有效辦理都市更新，本局都計處已研擬完成「台北市

都市更新中長程計畫」總計研選二十六處地區，面積約75公頃，其推動策略為：「適合民間實施者，鼓勵民間辦理，民間無法推動者，再由政府實施」，目前已將六

處地區列入中程計畫由本局都計處積極推動外，其餘二十處將分年度繼續推動。

3. 此外本局都計處正繼續執行台北工專北側地區更新案，並推動下列納入中程計畫六個地區：1.台北車站東南側地區2.雙園國小西側地區3.理教公所地區4.華光社區5.圓山捷運站西側地區6.古亭國中北側地區等俾以具體的實施老舊地區的更新。

主問：貴局同意道路邊停車全市若干路線依何標準條件請說明？
答：本市路邊停車路線之規劃，係由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逕行劃設。

主問：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全市七萬餘盞路燈故障若干？無法放光若干？路燈維護未達理想如何改善？路燈工程整建如何？路燈新建工程三年來辦理情形，請一併說明。

答：1. 本市現有路燈盞數八〇、七六〇盞，其平均統計故障率為0.5%，無法放光盞數的為0.4%（每日）。

2. 路燈維護管理改善辦法：

(1) 本局公園處為提高路燈維修效率，在該處各路燈分隊均設有維護專線電話24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案件，並為爭取時效，已於全市各路燈桿上粘貼「路燈維護專線電話號碼牌」市民可直接將路燈失明狀況及位置向所屬管區申修，將可節省修護時間。

(2) 嚴格實施「路燈設備維護實施計畫」維修制度，加強管理員之責任感確切掌握全市路燈狀況。

(3) 每週二、五實施夜間路燈維修作業，以切實檢修失明路燈。

(4) 實施「路燈零星修護工程積點發包作業」縮短修護時

程，並有專人負責監工之責，以確保修護品質。

(5) 裝設(CDC)電腦終端機，據以加強路燈管理之資訊運作。

3. 路燈整建工程本局公園處在78年度共辦理一、七九五件，經費一六八、九八八、四八八元。

4. 本局公園處辦理路燈新建工程，在三年來之新建數量計：

76. 年度共設一、八四一盞。

77. 年度共裝設二、三六九盞。

78. 年度共裝設一、〇一一盞。

合計五、三三二盞。

委員：建築物安全檢查，違規使用之管理。

答：1. 本局為加強本市高樓建築安全管理，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聯合安全檢查執行取締處理原則」之規定，由本府研考會、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大隊、分局、勞工檢查所、及本局建管處等單位派員，就各單位主管權責聯合檢查，檢查對象包含大型餐廳、百貨公司、機械遊樂設施、娛樂遊藝場所、文理補習班、電影院、國際觀光飯店、一般觀光飯店及旅社等、有關本局檢查項目包含使用情形、防火避難設施廚房設備、防火巷、屋頂避難平台，及昇降機、結構安全檢查、至於消防安全設備、則由消防大隊負責檢查。
2. 本局對於違規使用、除依法處以罰鍰停止使用外，違規情形嚴重者，皆予強制拆除並移送法辦。目前本市建築物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其原因除市民缺乏守法精神外，另其罰則太輕亦為主因；因此，本局除加強宣導外，刻

正研擬對違規使用屢勸不改者，將採行斷水斷電措施，以達嚇阻之效。

委員：貴局暨所屬單位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依何標準分配（74.10.15.府法三字第52002號令）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局暨各工程處之工管費及工作費，均依照市頒規定（如下表）於年度開始時編製分配預算表，報奉市府核定後據以支用。

三、「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有關法規

1. 臺北市政府部分：

表(一)：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

支用範圍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

74.10.15.府法三字第52002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趕工加班、誤餐、自行規劃設計獎金、特殊施工環境加給及因公傷亡醫藥慰問等費用。

二、蓋築工棚、用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

三、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測工、技工、工友等之薪資及有關機關偕調工作人員之交通費。

四、工地臨時辦公處所所需之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及其他費用。

五、除重大及特殊工程外之一般工程測量、設計、圖說、公告、建築執照等費用。

六、工程車輛購置及修護、油脂、稅捐等費用。

七、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八、工程開辦之各項費用進行中各種協調費用。

九、兵工協助趕辦各項急要工程之慰勞費用。

十、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

第三條 前項第一款自行規劃設計獎金、特殊施工環境加給發給標準及第九款之慰勞費用應專案報請本府核定。

第四條 列有工程用地及房屋等補償費者，其工作費之支用，參照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提列之數額應按工程項目之用途別科目分別編列，並以明細表報府核定後覆實支用。

第六條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標準，得視當年度地方建設工程預算情形調整之。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1)：臺北市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暨工作費計算標準：

率分百之費程工占費理管程工					建築物名稱	類別	第一類
工程費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者	工程費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	工程費超過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	工程費在一百萬元以下者	工程費在二十萬元以下者			
2.5 %	3.0 %	3.5 %	4.0 %	4.0 %	以坡道、停車場、人行地下道、下水道、雨水管道、衛生下水道、公園、溪流、堤防、整建工程、建築物、治護工程、其他、似一般層級工程。	第二類	第二類
3.0 %	3.5 %	4.0 %	4.5 %	4.0 %	似高架橋、停車站、水池、污車體、立體交換處、行道、地下通道、建築物、動植物、次幹道、道路、或其上立、管、橋樑、隧道、工程、抽下、之體。	第三類	第三類
辦理專案報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					或途工之特殊結構建築物。		

◎◎附註：主至工於七十五年度預算連續性工程，不論發包與否，其工程管理費仍應照（刊登本府73年秋字第七期公報）二八八四六號函定標準提列（刊登本府73年秋字第七期公報）○五提列工作費，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6. 30. 本府73. 府

據聞，公園綠化風景區工程，二年來辦理情形，請說明，並列表送會

參考。

如：本府公園綠化、風景區工程，其公園綠化始於，逐年長賑

76年度—78年度公園資料表

公園處主辦，因風景區工程，即由本府建設局主導，茲將
本府公園處二年來辦理之公園綠地工程情形，列表於后，
請參閱。

開闢年度	NO.	公 園 名 稱	計 畫 面 積	未 開 面 積	已 開 面 積	位 置
6777	754	北投3號公園	26,356	0	26,356	長春路一號
7376	592	士林26號公園	11,110	0	11,110	士林中十二路105巷
76	46	中山46號公園	1,064	0	1,064	遼寧街137巷
76	50	龍山50號公園	1,097	0	1,097	華西街21巷
76	52	雙園52號公園	472	0	472	西園路282-2號
76	67	大安67號公園	1,800	0	1,800	永街街8號
76	97	中山97號公園	1,165	0	1,165	北安路47巷33弄
76	154	大安154號公園	1,598	0	1,598	信義路三段157巷10弄
76	162	松山162號公園	1,724	0	1,724	光復南路22-23巷間
76	168	松山168號公園綠地	1,406	0	1,406	基隆路一段107弄
76	171	松山171號公園綠地	1,766	0	1,766	永吉路225巷7弄底
76	175	松山175號公園綠地	982	0	982	永吉路536號

76	204	大安204號公園	1,281	0	1,281	瑞安街175巷5弄
76	213	大安213號公園	2,019	0	2,019	基隆路二段256巷
76	214	大安214號公園	1,180	0	1,180	文昌街與通化街口
76	217	大安217號公園	1,575	0	1,575	和平東路三段119巷5號
76	247	大同247號綠地	943	0	943	重慶北路三段交流道旁
76	248	大同248號綠地	800	0	800	延平北路三段324巷
76	259	中山259號公園	1,214	417	797	北安路501巷
76	285	大安285號公園	850	850	0	愛國東路1號(已開闢未征收)
76	290	大安290號公園	100	0	100	崇德街146巷17號
76	293	大安293號公園	1,038	0	1,038	臥龍街324號
76	309	松山309號公園綠地	835	0	835	永吉路127巷6弄
76	315	松山315號公園	9,547	0	9,547	虎林街252巷55弄
76	357	松山357號公園	52,377	0	52,377	信義路五段信義計畫區內
76	385	中山385號公園	11,135	0	11,135	復興南路左
76	424	內湖19號公園	2,756	0	2,756	內湖路三段241號後面
76	522	南港1號公園	200,612	0	200,612	成福路，東新街170號

76	525	南港 4 號公園綠地	1,585	0	1,585	興南街152號
76	531	南港10號兒童遊戲場	2,845	0	2,845	昆陽街152巷33號
76	632	士林66號綠地	677	0	677	文昌路179巷12號對面
76	789	北投38號公園	2,759	0	2,759	知行路225巷
76	801	北投50號公園	5,049	0	5,049	和平路・雙全路口
76	972	木柵 5 號公園綠地	1,140	0	1,140	忠順街60號
76	973	木柵 6 號公園綠地	1,113	0	1,113	興隆路四段96巷
76	1067	景美26號公園	2,847	0	2,847	福興路底
76	1100	松山19號廣場	7,643	0	7,643	信義區內山邊公園
7677	466	內湖61號公園綠地	163,880	0	163,880	內湖路二段復興劇校左
77	18	延平18號公園	3,076	0	3,076	塔城街鄭州路口
77	37	中山37號公園	875	0	875	長安東路二段36巷
77	92	中山92號公園	1,230	0	1,230	龍江街286巷
77	153	大安153號公園	1,421	0	1,421	復興南路一段279巷
77	169	松山169號公園綠地	999	0	999	永吉路30巷157弄

77	289	大安289號公園	1,334	0	1,334	敦化南路750巷
77	319	松山319號公園	240	0	240	松山路465巷
77	394	大安394號公園	1,414	0	1,414	八德路至建國南路工專北側
77	395	城中395號公園	3,025	840	2,185	北平西路・中山北路交叉口
77	410	內湖5號公園	3,277	0	3,277	內湖路一段225巷右側
77	537	南港16號公園	724	0	724	興華路129號左側
77	551	南港30號公園綠地	3,306	0	3,306	舊莊街一段145巷12號前
77	587	士林21號公園	26,316	9,611	16,705	中山路興福林路交叉口
77	593	士林27號公園	10,713	0	10,713	永平街20巷11弄
77	595	士林29號公園	36,129	0	36,129	士林後港8街32巷
77	649	士林83號綠地	1,580	0	1,580	天母東路22巷23號對面
77	742	士林176號公園	4,199	0	4,199	中正路578號右側
77	946	北投195號公園	839	0	839	新興路秀山路交叉口
77	983	木柵16號公園綠地	1,570	0	1,570	久康街39號
77	1059	景美18號公園	705	0	750	興隆路95號

77	1099	松山18號廣場	1,611	0	1,611	永吉路30巷102弄
78	17	延平17號公園	4,026	4,026	0	歸綏街・安西街交口
78	156	大安156號公園	1,617	0	1,617	四維路54巷
78	415	內湖10號公園	1,804	0	1,804	麗山街315巷
78	543	南港22號公園綠地	7,487	4,487	3,000	南港路研究院路口・部份建停車場
78	548	南港27號公園綠地	7,008	0	7,008	研究院路二段3巷底
78	552	南港31號公園	2,078	0	2,078	舊莊街一段145巷6弄28號
78	555	南港34號公園	14,672	0	14,672	研究院路二段12巷58弄
78	568	士林2號公園	12,074	0	12,074	天母2號37巷1號對面
78	646	士林80號綠地	1,681	0	1,681	中19街9號對面
78	739	士林173號綠地	4,263	0	4,263	天母大橋對面
78	1086	松山5號廣場	549	0	549	信義路五段二四巷七弄
78	1098	松山17號廣場	14,421	0	14,421	松山火車站附近(前後兩部分)
78*3	1105	南港1號廣場	5,448	0	5,448	南港火車站前
7879	758	北投7號公園	75,820	25,018	50,802	(編列年度707278)工程費未列

7879	478	內湖73號公園	13,281	4,848	8,433	內湖康寧路三段高壓電塔
7879	767	北投16號公園	17,822	0	17,822	立農街22巷1弄
7879	802	北投51號綠地	2,884	0	2,884	和平路雙全路口
7879	821	北投70號公園	21,686		21,686	崇仰一路7號
7879	893	北投142號綠地	2,503	0	2,503	致遠一路二段12巷
共	78筆					

問：公園維護綠地及行道樹維護，辦理情形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1. 本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維護工作，係由本局公園處主管

，其屬一般性之工作，依園藝工程管理手冊辦理，至於

公園綠地及行道樹之刈草及整枝修剪，公園處每月至少

辦理二—三次，如冬季則視狀況行之。

2. 公園內樹木及行道樹等以保持自然現象為佳，平時以一般的整枝剪定，夏季以五一七週，冬季則二—三個月修剪一次為原則。

3. 為使市民參與共同維護工作，本局公園處每年均選擇本

市幾條主要道路編列預算，讓民間參與配合，如：仁愛路、信義路、西園路、內湖成功路、南京東路、大度路、和平東西路、光復南北路及至善路等重要主要道路。

29-1 問：建築物拆遷處理有否合法令，造價調整分析部分。

答：1. 本府辦理公共設施之建物拆遷處理如下：

(1) 本局因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其認定係據

都市計畫公告前或領有建照之建物並依圖施工者，各項補償補助費辦理勘估。

(2) 前項作業拆除舊有違章建築物，係依「台北市舊有違章處理辦法」以救濟方式辦理，其認定係以民國52年在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為基準，由建管處主辦。

(3) 新違章建築物認定，係民國52年以後之違建，僅發放3—5萬元之救濟金，亦由建管處主辦。

2. 依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辦法規定：建築物拆除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52條之規定，以重建價格勘估補償。有關七十九年度重建單價，本局係參照經貴會審定各層國宅造價之單價辦理補償，並以國宅造價作為各層下級標準單價，另中、上級各遞加百分之十予以補償，有關國宅造

價，國宅處曾以各年度國宅發包價作成造價分析，送

貴會審議。

292 問：貴局審查新工、養工及公園路燈營繕工程監標監驗督導考核情形，請說明。

答：1. 本局對所屬工程機關營繕工程之監標監驗督導考核，悉依營繕工程之有關法規辦理，凡屬在稽察一定金額百分廿以上之營繕工程，均由本局定底價並派員監標監驗，施工期間任何變更設計，或停復工動態，均應由本局核定，同時本局在其施工期間亦經常派員作不定期之抽查，以發揮督導考核功能。

2. 本局各所屬機關營繕工程，其工程費未達稽察一定金額百分之廿者，悉由各該機關自行辦理發包施工事宜，惟本局就督導立場亦常派員進行督導。

30. 問：原陽明山管理局對面浴池目前管理收支情形若干？有否繳庫？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在前陽明山管理局對面之浴池，原為前陽明山管理局委員會管理。後陽明山管理局改制，陽明山地區（士林、北投）公園綠地隨改制交由本局公園處管理維護，該浴池亦隨之移交由本局公園處員工消費合作社接管。提供陽明山管理局退休員工、公園處員工、一般退休軍公教人員及七十歲以上老人均免費優待、服務，至於對一般市民雖予以收費，但售票每張僅五元，故收入不多，且免費供應茶水，故無盈餘可供繳庫。

31 問：建築物施工查驗及工地管理。

答：1. 本市建築工地勘驗，本局建管處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辦理，並規定申報開工後之放樣、二樓版、屋頂版等三階

段為必須勘驗項目，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即澆置混凝土前兩天）後，由建管處派員現場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主任技師勘驗後，方得繼續施工。其他樓層之勘驗，屬一般樓層勘驗，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逕行勘驗後，按時向本局建管處報備，並印有“施工管理業務須知”提供市民可隨時索取參考。

2. 另本局為確保公共交通安全，促進市容觀瞻，於75.12.9.以75府工建字第1223370號函發布「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由承造人申請開工時擬定施工計畫報備列管，對施工場所之基地圍籬、材料堆置、道路水溝覆蓋、鷹架護離、安全走廊；等，由承造人加以做防護措施，以達工地安全。如承造人有違反該方案者，本局建管處均隨時督促改善，並依建築法第89條規定處以罰鍰，達施工管理之目的。

32 問：本市畸零地徵收標售情形。

答：1. 「台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係本府於77.9.月8.日以77府工建字第271883號函頒佈實施，執行方式係畸零地所有權人於調處不成時，得以自備預繳徵買價款方式申請本府代為徵收後公開標售辦理，以期增進土地之合理利用。

2. 目前辦理案件，有木柵區實踐段一小段二五九一二地號因與同地段二九六（部分）號土地合併使用調處不成，申請本府徵收標售中，因涉及徵收範圍確定問題，正由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代位分割中。

3. 有關辦理徵收標售案件目前甚少，本局已加強於年度法規說明會中解釋該法令，並於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會中

宣導，以期市民善用該法令，澈底解決畸零狹小之土地

使用問題。

33.問：舊有違建拆遷問題。

答：1.舊有違建之拆遷，原則係配合本府公共工程之施工，予以補償拆遷。

2.本局建管處依據本府公告及拆遷日期通知，負責辦理本市舊有違建拆遷，根據主辦該項公共工程用地單位函送之拆遷範圍圖及違建拆遷名冊，派員至現場調查測量，以及新舊違建認定等作業手續，經概算拆遷經費，函請用地單位撥款，辦理發放作業，並訂定拆除日期執行拆除。本項工作均係依據「台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4.問：樹苗及花卉培育問題。

答：本市公園及綠地中樹苗及花卉之培育，統由本局公園處園藝管理所及花卉試驗中心共同負責。並由花卉試驗中心指導各苗圃加強樹木培育，提供各公園、綠地綠化用。並一面美化道路，栽植草花。七十八年度園藝管理所提供的市區道路美化草（木）本花卉計有三萬五、〇〇〇盆。花卉試驗中心提供公園綠化用樹木共二、七九七株，道路美化草（木）本花卉共二萬五、〇〇〇盆。

35.問：本市下水道幹線、支線工程何時能得全部完成，並計畫進度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1.本市衛生下水道之幹支線，計畫於民國89年底全部完成

萬一〇二公尺。建國南北路、信義路、光復路及環河路次幹管，總長度三萬五、三六二公尺，全部共長四萬五、四六四公尺。

2.目前正施工中計有南港主幹管、大直次幹管、敦化路次幹管、越淡水河幹管、北市放流管，預計二年內完成。

2.有關後續支幹線工程依本局中程計畫所擬定之預定執行程度，簡述如下：

- (1)景美木柵次幹管工程（79—82年度）
- (2)雙溪C；主幹管工程（80—83年度）
- (3)林森路次幹管工程（81—82年度）
- (4)松山路次幹管工程（80—81年度）
- (5)內湖地區次幹管工程（83年度）
- (6)士林天母次幹管工程（81—83年度）
- (7)承德路次幹管工程（80—81年度）
- (8)研究院路次幹管工程（81—82年度）
- (9)昆陽街次幹管工程（81—82年度）
- (10)東新路次幹管工程（81—82年度）
- (11)關渡污水系統（含社子島）（81—83年度）

36.問：衛生下水道營運問題。

答：1.本市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必須俟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施築完成始能配合辦理用戶接管，截至78年九月累計完成十三萬三、七〇二戶，完成接管率為廿一・〇九%。

(1)目前已完成(B)主幹管（松山、中山、大同）撫遠街主幹管（松山、中山）(C)主幹管（士林、北投）總長一

2.衛生下水道接管使用戶，即依法公告收費，並以用戶自來用水量，按現行費率（每立方公尺一・五元）。併

同自來水收取。非使用自來水源者，由衛工處派員收取

繳庫。本（七十九）年度所訂歲入目標為五、七二九萬八、二〇〇元，截至本（七八）年八月底，已收取一、一一六萬五二五元，已達成歲入目標二二・七七%。

3. 為加速衛生下水道建設，提升接管率，本局衛工處除定期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外，並於分支管施築地區分區舉辦工地說明會，使住戶瞭解衛生下水道建設重要性，用戶接用須知與應配合事項。自民國76年實施以來，成效頗佳。本（七十九）年預定繼續配合年度分支管工程施築地區舉辦六場次工地說明會。

37. 問：都市計畫勘測與更新。

答：1. 都市計畫勘測：

(1) 都市計畫樁測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測設都市計畫樁，78年度共計測設完成本市都市計畫樁八〇六點，並依法定程序完成樁位公告，測量成果已提供地政單位及工務單位使用。

(2) 都市計畫稽查對：為加強本市都市計畫樁維護，78年度查對及油漆本市北半部都市計畫樁一六、六八四點。

(3) 都市計畫圖修測：本市為都市計畫所使用之一／100地形圖係67年利用航空攝影測量繪製，圖面上的地物、地貌、因自然變遷及人為施工，如今已改變甚多，為使圖面新穎、正確，每年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地區辦理地形圖修測，78年度共計修測一、〇〇〇公頃。

2. 都市更新：

(1) 本府目前辦理完成之都市更新案有柳鄉社區、大龍段地區、八德路饒河街口等三個地區，對地區環境改善已有良好績效。

(2) 為有效辦理推動都市更新，本局都計處已研擬完成「台北市都市更新中、長程計畫」研選26處地區，面積約75公頃。其中台北車站東南側等六地區已列入中程計畫，由都計處推動調查與研擬計畫，其餘20處將分年度繼續推動，期使本市老舊地區逐步完成更新。

38. 問：園藝問題。

答：1. 本局公園處設有「園藝管理所」掌理蘭科植物繁殖、育種及推廣。溫熱帶果樹引種、栽培果樹盆栽方法之改進

，觀賞植物、球根花卉引種、培育等項。另設「花卉試驗中心」掌理花卉及觀賞樹木之試驗研究、新品種引進、改良、病蟲害公害防治、標本製作及花木推廣、園藝推廣教育苗圃管理等項。該兩單位78年度提供綠化用樹木二、七九七株花卉六〇、一〇〇盆。

2. 為推展台北市綠化、美化工作，園藝管理所每年舉辦春、秋兩季園藝展覽，並附帶辦理「市民種花講習」，促進園藝事業帶進家庭。

3. 開放士林園藝所及花卉試驗中心「茶花杜鵑園」及「植物標本園」提供市民遊覽參觀，培養愛花種花的雅趣。

4. 花卉試驗中心每年另定期舉辦「市民種花講習」，並開設「綠化服務站」，解答市民種花疑難問題，促進園藝事業的發展。

39. 問：河川整治問題。

答：甲、養工處部分

1. 本市防洪計畫之規劃：

(1) 原則：

本市整體防洪計畫係以築堤為主，整治河道及河川管理為輔，興建抽水站以抽除市區無法藉重力排出之積水。

(2) 標準：

台北地區防洪依中央所訂標準為主要河川以二〇〇年頻率洪水位，次要河川以一〇〇年頻率洪水位，支流河川以五〇年頻率洪水位，另加一·〇至一·〇公尺出水高為堤頂高程設計標準。

2. 本市轄淡水河、基隆河整治情形

(1) 淡水河：本市轄右岸渡頭、大龍峒、大稻埕等堤防均

已興築完成，其堤外河川地亦闢為延平、龍山、華江河濱公園完成綠化、美化。因屬省市共管河川，其河道整治應與省政府協調配合，且關渡宮上游附近河道有嚴重刷深現象，其河道整治將再觀察河床之變化因應處理，目前暫不宜疏濬，以確保河防安全。

(2) 基隆路：

(A) 自省市界至成美橋段已列入中程計畫，亦編列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度預算辦理兩岸堤防興築及河槽整治。

(B) 成美橋至中山橋整治計畫經報奉行政院七十八年一月廿八日核示以四二〇公尺堤距修正堤線位置及堤內舊河道不回填與堤內可利用土地應予低度利用

之原則再行研究，目前本局養工處正就前揭指示原

3. 本局養工處均配合堤防興築及低水護岸等河川工程之進行，將堤外河川地征收整理綠化美化後，提供市民休憩活動場所，除可改善市容觀瞻外，並可消除堤外污染源，減輕河川水質污染。

(D) 雙溪出口至關渡匯流口段，已列入中程計畫，將於八十年度辦理堤防興築及河道整治，其中雙溪出口至磺港溪出口段正研擬適度疏浚計畫，以增大流水斷面積。

(C) 中山橋至雙溪橋出口段已關建完成百齡運動公園、圓山河濱公園外，其餘併兩岸士林、社子、圓山等堤防之加高改建工程辦理堤外河川地整理，目前施工中，已於79年度編列預算興築低水護岸及加強美化工作，目前正設計中。

則進行水文水理分析、水工模型試驗，堤內可利用土地之都市計畫、道路排水系統規劃及區段征收整體開發方式之評估等規劃工作。據四二〇公尺堤線規劃後堤內可利用土地面積約一七四公頃，扣除必要之道路、學校、公園、抽水站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安置居民之國宅用地後，剩餘之可建地約六十七公頃，依比例僅能發回業主20%，無法達到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區段征收發回40%以上可建地之規定，故目前本局正就此繼續與地主溝通，期能得到全部地主同意以取消下限之區段征收方式辦理。本計畫預定七十九年二月底將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審核。俟奉行政院核定及土地取得後，分三年可辦理完成。

4. 本市淨化河川水質，以防止河川污染，積極執行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計畫，期以截流都市污水，經衛生下水道系統放流外海，以達到防止污染功能，其辦理情形如下：

乙、衛工處部分

本府為積極推動淡水河及基隆河整治計畫，依據河川污染調查資料，擬訂全面改善計畫，其中衛生下水道計畫部分如左：

(1) 基隆河、淡水河系污染防治工程，本府自辦部分：

(A) 基隆河流域污水截流設施：配合中油公司盈餘專款補助，計畫於七十七至七十九年底沿基隆河興建南港主幹管，大直次幹管，布置截流設施五處，可截流松山、南港、大直、內湖等地區之污水，並配合已完成之新生、承德、建北、濱江等截流設施，將所截流污水納入B主幹管，輸送至省市共同放流排放外海，對基隆河污染之改善當可有立竿見影之效。

(B) 越淡水河幹管兩岸設施工程。

(C) 北市放流管工程。

(2) 淡水河系統省市共同設施部分：

省市共同設施工程依行政院分工原則，由省方負責規劃設計及工程用地之取得，本局衛工處則負責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放管工程及海洋放流管工程四項施工，由於省方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困難，較原預定期程落後二年，因此整體工程約需順延二年始可完成，該處除積極協助處理用地取得外，並加緊趕工

40. 問：衛生下水道問題。答：為改善環境衛生，減輕河川污染，本市衛生下水道系統，

依民國60年經建會衛生下水道規劃小組所規劃之「台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係分流式、區域性處理系統，自民

國64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分期分區實施。另為因應都市發展之需，本局衛工處於74年委託美國工程顧問公司(T.Y. & Associates)進行綱要計畫之檢討，並於75年完成檢討，並據以修

訂中長程計畫，迄78年度止，依工程計畫項目，其計畫總數量，已完成數量及未來待辦數量如下：

1. 主幹管：計畫全長三三、八三三公尺，已完成一二、一六八公尺，待建一〇、六六五公尺。

2. 次幹管：計畫全長七〇、〇〇七公尺，已完成三七、一七二公尺，待建三三、八三五公尺。

3. 分支管工程：計畫施築面積一〇、〇四〇公頃，已完成一、二二一公頃，待建八、八二九公頃。

4. 用戶接管：計畫接管戶數九十萬戶，已完成一三三、七〇二戶，待建六四六、二九八戶。

5. 污水處理廠：計畫二處，已全部完成。

6. 截流設施：計畫十六處，已完成十處，待建六處。

7. 水肥投入站：計畫三處，已全部完成。

8. 抽污水站：計畫十七處，已完成十三處，待建四處。

依本市衛生下水道中長程計畫，尚待建設項目，擬自民國79年至89年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完成，估計尚需經費共計四五〇億餘元。此項經費龐大，除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外，並敬請貴會惠予鼎力支持，俾如期依計畫執行完妥，

達到改善環境衛生，解決河川污染，提昇生活品質之預定目標。

41. 問：道路、橋涵養護。

答：1. 本市道路之維護，係由本局養工處依轄區分屬（一七個養護分隊。各分隊設有道路管理員三（四人，每日循轄區路線巡視路況，另根據各區公所里幹事之市容查報案及上級交辦或市民通報資料，彙整編列養護計畫執行道路修護。於例假日及下班時間並設有搶修班及廿四小時服務專線（三九二二六六三三、三九二二七七一一）以處理緊急路況之修護。

2. 本市橋樑之維護係由本局養工處之橋涵分隊負責經常性維修，該分隊74年11月1日起成立有橋樑安全檢查小組，以三個月為一季，逐季完成對本市各式之橋樑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如屬輕微損壞，如止滑條或水泥剝落等，則由養工處自行派工修復，如損壞較嚴重者，因限於人力技術及機具設備，該分隊無法自行修復時，則辦理發包改善。

42. 問：工程維護效果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答：1. 本局養工處年度預算案內所列「工程維護」項目，係以本市河防重點。

2. 本市堤防護岸，迄至七十九年度已興建完成九五、九七九公尺，每年均編列預算維護，七十八年度編列預算三、〇〇〇萬元，計維護改善堤防護岸等二八八項，已全部執行完畢，另七十九年度編列二、〇〇〇萬元，目前已執行一、〇五〇萬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五十。

3. 本市在現已設置之38個抽水站中，計有一五五部抽水機

，該等機械及其附屬設備之維護保養及維修，均依預定程序進行，每年防汎季節後，十一月開始全面檢查，並於翌年二月份實施複查，澈底維修機械堪用狀態，使抽水站機組確實發揮功能，並於防汎期間，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保養，經常保持待命，隨時運轉，其效果良好。

43. 問：工程督導考核效果。

答：本局為加強工程之施工品質查核工作，除責成所屬工程處成立「督導與查驗小組」，經常至各工地督查外，本局亦成立「施工督導小組」，依其實施要點之規定，採取不定期督導及突擊檢查方式進行，在督導時依據工地當時之施工項目，進行材質尺寸及施工方法之查核，並就施工進度校核預定進度，如發現有缺失者，除當場促請施工單位改進或改善外，回局後另簽報並函知該主辦工程處，督促逕予處理。近期本局並再規定材料試驗室亦派員會同，前往工地抽驗材料，期使確保施工品質。數年來工程督導考核持續進行中，其具體成效為對於工程品質已顯著提昇，施工期間交通維持、工地管理及工區環境有長足之改善，惟本局各工程處主辦之工程，遍及本市各地區，其間工地仍難免有管理疏失情形存在，本局當仍本既定目標，積極加強督導之功能。

44. 問：污水處理計畫進度問題。

答：1. 台北市估測污水量，目前為每日一一〇萬噸，其中家庭污水約佔八十五%，事業廢水及其他污水佔十五%，本市已完成之迪化及民生兩座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為每日廿八萬九、五〇〇噸，約佔全市污水量26%，超量之污水，已計畫輸送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海

洋。

補充質詢

2. 迪化污水處理廠目前處理量為每日廿二萬噸，已達設計量之八〇%，目前正配合用戶接管之完成逐步增加處理

量中，處理後之放流水質，均能符合都市下水道放流水

之初級處理標準。

3. 民生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一萬五、五〇〇噸，已達設計之飽和污水量，超量之污水將經由光復路次幹管分流至

迪化廠處理。

4. 八里污水處理廠位於台北縣，由省方施工，預定八十二年完成，全市之污水即可全部納入處理後排放外海。

45. 問：本市河川管理情形。

答：1. 本府七十年間遵奉行政院孫前院長指示，淡水河兩岸高莖作物與建築處理防範措施，應切實執行擬訂淡水河高莖作物及違建處理計畫，全案分三階段實施，至七十五年執行完畢，本府按此項規定及原則，整體整理並闢建河濱公園，提供市民休閒活動場所。

2. 本市河川地尚未綠化使用者，遭市民搭蓋違建、圍築魚塭、傾倒垃圾及廢土佔用河川公地等違規使用，不但影響市容觀瞻，且妨礙水流。本府為加強河川管理，乃於七十二年六月設立河川巡防隊加強查察，取締河川地違規情事，並配合北區防洪計畫後續實施計畫本市執行方案，實施撥用公地征收私地予以綠化使用。

3. 為遏止河川地違規案件之發生，並因應水利法之修正，自73年9月份起，對河川地之違規情事，不論其違規地點在公地或私地，均依法採取重罰之措施，對傾倒廢土除限期清除外，並處罰鍰，對違建即報即拆處理。

1. 問：基隆河畔發生大量棄置廢土，請將查處情形詳予說明。
答：本案堆置廢土位置，經查明非屬行水區，係土地重劃區，本區現正交養、建兩處依照廢土管理要點會同有關單位查處中。

答覆單位：國宅處

問四：國宅問題知多少？

答：國宅政策目標為照顧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針對當前房價狂飆所引發「無殼蝸牛」住的問題，中央刻已頒訂有「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計分提供第一次購宅優惠融資，增加興建住宅，穩定住宅價格及推動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等多重措施，要求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執行中，有關本市部分目前正執行暨即將採行之措施如左：

一、目前本府正執行中之國宅興建計畫，包括七十九年度及以前年度計畫尚未完成部分合計八、二三七戶（不含已完工之愛士三村四〇戶）。在該八二三七戶中，已接近完工者有四四〇戶；正施工者有一二〇戶；已完成發包即將陸續開工作者有三、〇二一戶；正辦理發包作業者有一、五〇〇戶；即將完成設計者有一、二三二戶；正規劃中者有一、九二四戶。

此外本府國宅處正加強軍眷村合建國宅及清查本市轄區內適於興建國宅一百坪以上低度利用之公有非公共土地之作，以期適量增加國宅之興建。

二、除前列政府集中興建之八、二三七戶國宅外，貸款人民自購住宅，本（七十九）年度本市配額三、〇〇〇戶，現正

辦理申貸手續中，但本市本年度初審合格之貸款自購戶有九、〇三八戶，為謀全數滿足其需求，中央已原則同意放宽本市核貸之配額為一二、〇〇〇戶，以輔助更多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市民自行選購民間住宅。

三、另中央目前正積極推動「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計劃四年內在台北都會區採「區段征收」方式，變更農業用地為建築用地，以取得廉價土地興建七至九萬戶住宅，基於本市可供建屋土地日益稀少，所建國宅數量難以滿足本市等候國宅戶之龐大需求，本府已函請內政部考量在台北縣所建之中低收入住宅，提撥部分供本市等候國宅戶跨區承購，以解決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

問1：中央指示原則執行數年來市府集中興建國宅計劃進展如何？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若干件？契約條件如何請一併說明。

答：一、目前本府正執行中之國宅興建計畫，包括七十九年度及以前年度計畫尚未完成部分合計八、二三七戶（不含已完工之愛士三村四〇戶）。在該八二三七戶中，已接近完工者有四四〇戶；正施工中者有一二〇戶；已完成發包即將陸續開工者有三、〇二一戶；正辦理發包作業者有一、五〇〇戶；即將完成設計者一、二三二戶；正規劃中者有一、九二四戶（詳左表），此外本府國宅處正加強軍眷村合建國宅及清查本市轄區內適於興建國宅一百坪以上低度利用之公有非公共土地之工作，以期適量增加國宅之興建。

執行現況	戶數	備註
已接近完工者	四四〇戶	南機場十號四四〇戶。
正施工者	一一〇戶	南機場六號。
已完成發包即將陸續開工作者	三、〇一二戶	含松山雅祥段二〇戶、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一、七四一戶、百齡五路二二〇戶、龍山綜合大樓四〇戶。
正辦理發包作業者	一、五〇〇戶	含婦聯三村二期一八〇戶、東湖新村八〇四戶、大湖新村四一六戶。
即將完成設計者	一、一三三三戶	含圓山二村二二〇戶、萬芳社區中心國宅六三三戶、四四東村一五〇戶、通化新村一四〇戶
正規劃中者	一、九二四戶	含空南三村三〇四戶、永吉三期一五戶、百齡五路重劃剩餘地三五戶、正義東村三期含二期保留地四〇〇戶、警智新村二〇〇戶、大屯新村二〇戶、力行新村四二〇戶、成功新村剩餘地四〇〇戶、基隆河新生地一〇〇戶、影劇五村剩餘地一〇〇戶。
合計	八、二三七戶	

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旨在運用民間資金、土地，廣建住宅解決人民之居住問題，進而達成「住者有其屋」政策。

惟自73.9.公告受理申請以來，績效未顯，內政部雖曾修正

「國宅條例施行細則」有關獎勵投資興建之條文，以簡化

申請手續，放寬申請時限，擴大對投資人及承購人之優惠

措施，並舉辦北、中、南三區說明會，以求突破，但本市

再於76.4.30；77.5.10；78.4.22三次公告受理申請時，依然

仍無廠商提出投資申請。

三、獎勵投資興建國宅係指由民間自備土地，由政府給予輔導

融資興建之國宅（將來合於資格之購宅人可辦國宅貸款）

○。本市辦理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業務績效不彰，主要原因在於都市內可供建築土地日益難求且由於目前建築融資尚易，利率差距不大且除房屋契稅減免外，經檢討獎勵投資興

建國宅之優惠條件已顯不足，未能構成吸引建商投資之強烈誘因，鑒於現時住宅市場景氣仍旺，都會地區住宅需求殷切，內政部正研究另尋其他途徑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問2.：依據貴處「79.年度施政計劃編審要點」（78年至83年度）

中程計劃第二（79.年度）政府集中興建山坡地分析，低等則農地與河川地之研究？眷村改建個案分析，更新計劃獎勵民間投資？代辦市府眷舍改建教育局學校工程等請說明○。

答：二、目前本處正執行中之國宅興建計畫，包括七十九年度及以

前年度計畫尚未完成部分合計八、二三七戶（不含已完工之愛士三村四〇戶）。在該八、二三七戶中，已接近完工者有四四〇戶；正施工中者有一二〇戶；已完成發包即將陸續開工者有三、〇二一戶；正辦理發包作業者有一、五〇

○戶；即將完成設計者有一、二三三戶；正規劃中者有一、九二四戶，此外本處正加強軍眷村合建國宅及清查本市

轄區內適於興建國宅一百坪以上低度利用之公有非公共土

地之工作，以期適量增加國宅之興建。

二、山坡地、農地、河川地之開發，需廣泛考量各項因素，諸如生態環境、水土保持、潛在災害、公共投資效益、水源供應、交通條件及開發社區之可行性、適宜性與經濟性等，均需妥慎分析評估。本處將持審慎態度，深入檢討研析其可行性及適宜性，並兼顧本市都市發展、環境保育、土地利用、水土保持、環境污染、生態保育及公共安全，期使山坡地作其最適當且負面影響最少之開發利用。

三、眷村改建個案分析方面，本府已與國防部及各軍種單位協調積極改建計畫經確定提供合建國宅者有二三村，計二六餘公頃，分予編列79.5.83.年度計畫分期辦理改建，是項業務可促進都市更新美化市容景觀，亦可取得部分國宅用地，解決眷戶及一般較低收入市民之居住問題。

四、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旨在運用民間資金、土地，廣建住

宅解決人民之居住問題，進而達成「住者有其屋」政策。

惟自73.9.公告受理申請以來，績效未顯，內政部雖曾修正「國宅條例施行細則」有關獎勵投資興建之條文，以簡化申請手續，放寬申請時限，擴大對投資人及承購人之優惠措施，並舉辦北、中、南三區說明會，以求突破，但本市再於76.4.30；77.5.10；78.4.22三次公告受理申請時，依然無廠商提出投資申請。經檢討主要原因在於都市內可供建築土地日益難求且由於目前建築融資尚易，利率差距不大且除房屋契稅減免外，經檢討獎勵投資興建國宅之優惠條件已顯不足，未能構成吸引建商投資之強烈誘因，鑒於現時住宅市場景氣仍旺，都會地區住宅需求殷切，內政

部正研究另尋其他途徑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五、本處代辦之市有眷舍改建工程及公教住宅工程合計有六〇一戶。市有眷舍部分一三七戶，正在施工者二九戶，正辦

理發包作業者一四戶，辦理設計者九四戶。公教住宅四六四戶，均尚在規劃中（詳下表）。

台北市市有眷舍及公教住宅興建工程辦理情形

年 度	區 別	名 稱	及	地 址	樓 層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申請建照中
"	眷 舍	市立師院市有眷舍（重慶南路）				7.	
77.		稅捐處市有眷舍（汀洲路）					
"		中山女中市有眷舍（福德街）					
"		秘書處市有眷舍（信義路二段一五七巷一〇弄）					
78.		住福會市有眷舍（大理國小北側華江段）					
79.		市立師院市有眷舍（南海路一九、一九一號）					
79.		稅捐處市有眷舍（八德路二段一七四巷一一弄八號）					
"		市議會眷舍（羅斯福路三段）					
"		稅捐處市有眷舍（八德路三段一五八巷七弄一一、一 三、一五號）					
"		基隆河新生地八號住宅區及六、十號商業區					
	公教住宅	稅捐處市有眷舍（新生南路一段一六〇巷二三號）					
"	合 計						
		10.8.	4.	5.	5.	4.	6.
601	464	4.		5.	15.	8.	18.
	規 劃 中		"	"	"		設 計 中

六、代辦七十六年度九所學校工程辦理情形如左：

麗山國小：一期已完工使用。

麗山國小：二期結構體77.12.12.開工，裝修工程已由該校自

辦尚未發包。

內湖高中：結構體完工，裝修工程78.4.10.開工，預定年底

完工。

石牌國中：結構體完工，裝修工程78.5.8.開工，預定年底

完工。

興雅國中：結構體完工，裝修工程78.8.24.開工。

芝山國小：結構體完工，裝修工程由該處自辦，尚未發包

東湖國中：一期（結構體及裝修）工程於77.10.21.開工。

東湖國中：二期結構體工程78.1.21.開工。

南海幼稚園：結構體77.8.1.開工，裝修工程由該園自辦尚

未成德國中：土木整地工程78.5.8.開工，建築工程由該校自

未發包。

辛亥國小：結構體工程於77.3.6.開工，因地上、下物施工

障礙於77.4.11.停工，地上下物拆遷完成，承包

商經多次通知未復工，正依約辦理中。

代辦學校工程因受營造業景氣復甦，工人難求，工資上漲

影響多數工程發包及施工多不順利已依78.7.8.教育局主辦

「接辦國民住宅代辦學校工程檢討會議」決議，除已發

包工程由國宅處續辦施工外其餘工程之設計發包，監造均

交還學校自辦。

問3：貴處辦理國宅用地取得及處分條件若干？公有非公用土地

之取得承購若干筆數？又住宅及社區規畫設計？工程如何
請一併說明。

甲、關於國宅用地之取得及處分者：

答：一、查國宅用地之取得依國宅條例第九條規定：非公用之公有
土地適宜興建國民住宅者，應作價優先讓售國民住宅主管
機關興建國民住宅。公營事業機構欲出售之土地，適宜興
建國宅者，可比照前項辦理之。惟本市目前國宅之興建仍
以老舊眷村改建為主，國防部已提送未來五年計劃合建二
三處軍眷村資料到處，分別列入79.~83年計劃興建。另為
因應今後對國宅之需求量愈來愈大，今後對國宅用地之取
得更積極朝區段征收、土地重劃抵費地及公有非公用土地
之爭取、公有眷舍之改建及山坡地等之開發方向努力。

二、國宅用地取得後，除興建國宅部份之基地連同房屋一併出
售給國宅承購戶外，剩餘之畸零地則依行政院75.台財字第
一四五四九號函示，及本市對以合併使用方式處分市有非
公用畸零土地作業要點之規定，需先與鄰地調整地形或以
合建方式處理之。如永吉、影五、南京等基地。

三、除眷村土地外，本處目前本身已價購及擬價購之土地筆數
約一百餘筆詳如附表(一)。

乙、關於國宅之規劃設計者如附表(二)。

附表(一) 本處可興建及擬購土地一覽表

基 地 名 稱	區	段	小段	地 號	面 積	備 註	軍功新村保留地	持成分保新留地村	持成分保新留地村	影(11.12.22.號基地)	影(18.劇五號基地)	永吉三村	百齡五路	萬芎社區中心及三 期國中心宅	基隆河廢河道
							大安	大安	大安	內湖	木柵	北投	松山	內湖	萬芎社區中心及三 期國中心宅
士林							木柵	北投	松山	內湖	木柵	北投	松山	內湖	萬芎社區中心及三 期國中心宅
光陽 華明							萬芎	立農	秀山	文德	坡內坑	立農	秀山	文德	萬芎社區中心及三 期國中心宅
二、四							一	五	二	三	軍功坑	二	四四〇一一四	五二一一六號等一五筆	二、四
七六四、七六八號七〇 六、七七三、七七四號							四地號等	六三一、六三一一六地 號	三七一、六九	九二十一九、一三一、 九三十一六地號	○、六七〇一	六三一、六三一一六地 號	七〇三十一地號等七筆	七六四、七六八號七〇 六、七七三、七七四號	
二、四三一八							約七公頃	○、一八七〇	一、一一七九	○、一〇五五	○、六七〇一	○、一八七〇	一、一一七九	二、四三一八	
本區中一・五〇九 五公頃商業區，已							二、內約二公頃已列 七十八年度興建 二、本區內都市計劃 方定案尚未完成 分割，面積不確	"	"	"	"	"	已列七十九年度興 建。	二、內約二公頃已列 七十八年度興建 二、本區內都市計劃 方定案尚未完成 分割，面積不確	

合計	內信義 抵費 計劃 地區	中南段二小段等市有地 土地	懷生段三小段區段征收 土地	東湖社區	國、省縣市有基隆河新生地	
	松山	南港	中山	內湖	士林	
	信義	中南	懷生	東湖	光華	
		三	二	二	八二八地號	
		一九地號等十四筆	一九四、一九四一二地 號 五二〇地號等二筆	三地號等二〇筆	○、六六二三	無法興建國宅。
約一 三三、 九二三四		三、二三二七六	〇、八九〇四	五、五〇五七	一、五八五一	已列七十九年興建
		編七十九年度預算 價購。	編八十年度預算， 已以國宅基金暫墊 價購。	內約三、五公頃已 列入七八年度興 建。	已列七十八年興建	

附表(二) 國宅基地及國宅規劃設計情形

設 理 辦		程 工 標 決							已	將 完	區	分	工 程 名 稱	戶 數	備 考
乙 標	甲 標	丁 標	丙 標	乙 標	甲 標	龍山綜合大樓	百齡五路國宅	雅祥國宅	愛士三村國宅	南機場#10國宅	四〇	四四〇			
二八〇	四二四	四一二	五四八	二三〇	七〇九	九一七	八九〇	四〇	二三〇	一二〇	四〇	四四〇			

計 及 招 標 中 工 程

萬芳商業區國宅	三一〇
圓山二村	二二〇
四四東村	二五〇
通化新村	一四〇
空南三村	三〇四
永吉三期國宅	一五
百齡五路剩餘地國宅	三五
警智新村	一一〇
大屯新村	二一〇
力行新村	四二〇
成功剩餘地國宅	四〇
影劇五村剩餘地國宅	二〇〇
基隆河新生地	二〇〇

問 4：貴處出租國宅若干戶？租金計算有否法令依據？每月繳納若干？欠繳納者有幾戶，法律途徑處理判決如何？執行效果如何？本會數次建議迄今尚未答覆，其原因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處出租國宅計有華昌國宅四八九戶、西寧國宅四七五戶、奇岩國宅七二戶、中正國宅五一三戶、貿二國宅一一四戶、軍功國宅四九戶、萬美（甲）國宅一九一戶、萬美（丙）國宅二二三戶、台肥國宅二五四戶、影五一七六戶共設九個社區二六六六戶。

（二）依據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三條規定：「出租國民住宅之租金及標租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之租金額底價，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依座落地段、房屋面積，並參照附近房地租金及其他必要之保養維護及保險費用等訂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調整時亦同。」本處即依據該規定訂定「台北市出租國宅租金額計算方式乙種（如附件一），租金之計算含蓋建築費、管理費、保險費、土地使用費、房地稅捐等因素，並參酌市價以核算各個出租國宅之租金並編列基金預算。（如附件二）

（三）目前積欠三期以上計有二一九戶，欠繳率百分之八・二，總金額五、一六五、六〇〇元（詳如附件三）。均定期辦理個別催告疏導繳交，一般於催收後都能補繳，當嚴格控管，倘未依限繳納，即按規定執行。

（四）貴組於本屆第七次大會工務質詢有關本案執行情形，本處曾經於質詢後按規定時限以書面資料答覆。

69. 3. 3. 本府第三次擴大首長會報導
2. 有電梯設備： $\text{処理費用} \times 1.75\%$

69. 3. 20.

台北市出租國民住宅租金額計算方式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出租國民住宅（以下簡稱國宅）之租金額計算，爰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計算方式。

二、本計算方式係以國宅基地為單位，計算整個基地國宅全年總租金額，再依建築物總面積求取每平方公尺租金額，據以計算每戶每月租金額，總租金額之計算包括左列各項因素：

（一）房屋部分：

1. 建築費：包括房屋及公用建築之建造費，其他與建築有關之必要費用及施工期間貸款利息等。
2.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指公共設施的管理及維修所需費用；如有電梯設備者，亦包括電梯之維修費及電費負擔。

3. 保險費：

4. 房屋稅。

（二）土地部分：

1. 土地費用：依開始興建時之公告現值及土地開發費用計算，無公告現值者，依當地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為準。如係價購所得之土地，則以取得價格及土地開發費用為準計算之。

2. 地價稅。

三、計算方式：

（一）房價攤還金額：建築費用按年利率8%以六十年本利平均攤還即， $\text{処理費用} \times 0.0354276$

（二）維護管理費用：

1. 無電梯設備： $\text{処理費用} \times 0.5\%$

四 土地使用費用—土地費用×4%

五 保險費 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計算。

五 稅捐

1. 房屋稅 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計算
2. 地價稅 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計算

乙 每月全基地國宅總租金= [(一)+(二)+(三)+(四)+(五)] × $\frac{1}{12}$

丁 每平方公尺平均租金額=(五)全基地建築物總面積

丙 各樓層每平方公尺租金額：

一、有電梯設備：一樓按(七)加10%計算，其所加10%，由二樓

(含二樓)以上各樓層平均減收。

二、無電梯設備：以最中間樓層為基準，按(七)計算，向上每層遞減5%，向下每層遞增5%；如最中間樓層為二層時，該二樓層依其為上下樓層按(七)計算所得分別加2.5%，其餘各樓仍按5%差距規定遞增遞減。

三、每戶每月租金額=(八)×該戶建築物面積

前項計算所得按(八)之租金額，以「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不計。

四、依本計算方式計算出租國宅之租金額以兩年為一基準，期滿後本府得就本計算方式第三項第(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依當期物價指數（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之。

五、本計算方式報請國宅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表(一)：舊中央市場出租國宅租金額概算表

土 地			建 築 物	
地 號 及 面 積	城中區福星段一小段		總 面 積	18,308 坪
	(1)144地號		9,354 m ²	5.—16樓出租國宅面積 9,563 坪
	(2)144-1地號		34 m ²	5.—16樓分攤建築成本 246,351,586 元
67.告 年地 公價	(1)144地號	19,159 元/m ²	房 屋 評 定 價 格	15,000 元/坪
	(2)144-1地號	11,820 元/m ²	路街調整率	200 — 100

租金額計算：

$$(1) \text{房價攤還金額} = 246,351,586 \times 0.0354276 = 8,727,645.45$$

$$(2) \text{維護管理費用} = 246,351,586 \times 1.75\% = 4,311,152.76$$

$$(3) \text{土地租金} = [(9,354 \text{m}^2 \times 19,159 \text{元}/\text{m}^2) + (34 \text{m}^2 \times 11,820 \text{元}/\text{m}^2)]$$

$$\times \frac{9,563}{18,308} \times 4\% = 3,752,807$$

$$(4) \text{保險費} = 246,351,586 \times 1.18\% = 290,694.87$$

$$(5) \text{房屋稅} = 15,000 \times \frac{200}{100} \times 9,563 \times 1.38\% = 3,959,082$$

$$(6) \text{準備金} = [(1)+(2)+(3)+(4)+(5)] \times \frac{1}{100} = 210,413.82$$

$$\text{二} (7) \text{全年總租金} = (1)+(2)+(3)+(4)+(5)+(6) = 21,251,759.90$$

○

○

$$(8) \text{每年總租金} = (7) \times \frac{1}{12} = 1,770,982.99$$

$$(9) \text{每坪每月平均租金} = 1,770,982.99 \div 9,563 = 185.19$$

[註]：本土地係向財政局租用，按土地持分比例支付租金。

表(二)：華江四號地租金額概算表：

土 地		建 築 物					
地 號	華江段三小段505-13號	建築物成本	149,189,547 元				
面 積	10,203 m ²	面 積	8,470 坪				
取得成本	83,563,350 元	房屋評定 價 格	6,400 元/坪				
67年公告 地 價	7.535 元/m ²	路街調整率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130</td> <td style="border-top: none;">—</td> </tr> <tr> <td>—</td> <td>100</td> </tr> </table>	130	—	—	100
130	—						
—	100						

租金額計算：

$$(1) \text{房價攤還金額} = 149,189,547 \times 0.0354276 = 5,285,428$$

$$(2) \text{維護管理費用} = 149,189,547 \times 0.005 = 745,947$$

$$(3) \text{土地租金} = (83,563,350 \times 0.04) + (10,203 \times 7.535 \times 4\%) \\ = 3,342,534 + 384,938 = 3,726,932$$

$$(4) \text{保險費} = 149,189,547 \times 0.76\% = 113,384$$

$$(5) \text{房屋稅} = 6,400 \times \frac{130}{100} \times 8,470 \times 1.38\% = 972,492$$

$$(6) \text{準備金} = [(1)+(2)+(3)+(4)+(5)] \times \frac{1}{100} = 108,442$$

$$(7) \text{全年總租金} = (1)+(2)+(3)+(4)+(5)+(6) = 10,952,625$$

$$(8) \text{每月總租金} = (7) \times \frac{1}{12} = 912,719$$

$$(9) \text{每坪每月平均租金} = 912,719 \div 8,470 = 108$$

〔註〕：本表所計算每坪每月平均租金，係以三樓為計算基準，向上每層樓遞減5%；向下每層樓遞增5%。

附件二：

台北市出租用國宅區位、租金資料表

基 地 別	面 積	租 (每月) 金	地 址
中正單身國宅	10. 坪	1,800 元	青年路 52. 54 號
舊中央市場	12. 坪	5,400 元	西寧南路 4. 號
華昌國宅	12. 坪	2,500	大理街一六〇巷附近
貿商三村	26. 坪	1,600	內湖路三段廿八巷附近
軍功新村	31. 坪	4,200	軍功路卅五巷附近
台肥國宅	26. 坪	3,800	南港路二段八六巷附近
萬芳國宅	19. 坪	2,700	萬美街一段八九、九一號
萬美國宅	27. 坪 30. 坪	3,800 4,600 元	萬美街二段廿一巷卅五、卅七號

附件三：

台北市政府國宅處各出租國宅社區積欠租金統計表（至78年9月止積欠金）

租 積	戶 數	社 區 別
金 欠		
262,800 元	21戶	宅 國 正 中
1,788,800 元	67戶	宅 國 寧 西
610,300 元	44戶	宅 國 昌 華
943,000 元	32戶	宅 國 肥 台
347,100 元	13戶	宅 國 三 貿
458,700 元	19戶	宅 國 芳 萬
72,200 元	2 戶	宅 國 功 軍
13,200 元	3 戶	宅 國 岩 奇
679,500 元	18戶	地 基 甲 芳 萬
5,165,600 元	219戶	計 合

問5.：貴處國宅基金預算執行？洽借中央國宅基金若干？分期款
催收若干？

答：「本處主管國宅基金截至目前止共提撥一一四億元（含七十九年度五億元），連同向中央國宅基金借貸二三億五千萬元，另融借入二億八千萬元，向市銀行轉貸三八億六千萬元，共計一七八億九千萬元。上項資金除貸放國宅承購戶計一〇八億一千萬元及興建出租國宅及地下室停車場二九億六千萬元外，目前用於現金三三億一千萬元，以備本年度國宅興建工程費所需，餘八億一千萬元悉為國宅支付未完工程估驗款及預暫付週轉。

二、國宅資金係依據「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辦理。按年度興建計劃及工作進度予以籌措運用；把握靈活調度適時支應，以獲致最高經濟效益。其來源以府編基金及中央國宅基金、銀行融資為主。

- 每月貸款本息分期款平均約可收回一、二億元。

問6.：國宅興建計劃（對本市嗣後國宅幾年能全部完成）請說明

并列表送會參考。

答：「目前本府正執行中之國宅興建計畫，包括七十九年度及以前年度計畫尚未完成部分合計八、二三七戶（不含已完工之愛士三村四〇戶）。在該八、二三七戶中，已接近完工者有四四〇戶；正施工中者有一二〇戶；已完成發包即將陸續開工者有三、〇二一戶；正辦理發包作業者有一、五〇〇戶；即將完成設計者有一、二三三戶；正規劃中者有一、九二四戶（詳次頁附表），此外本府國宅處正加強軍眷村合建國宅及清查本市轄區內適於興建國宅一百坪以上低度利用之公有非公共土地之工作，以期適量增加國宅之

興建。

二、另中央目前正積極推動「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計劃四年內在台北都會區採「區段征收」方式，變更農業用地為建築用地，以取得廉價土地興建七至九萬戶住宅，基於本市可供建屋土地日益稀少，所建國宅數量難以滿足本市等侯國宅戶之龐大需求，本府已函請內政部考量在台北縣所建之中低收入住宅，提撥部分供本市等侯國宅戶跨區承購，以解決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

本市七十九年度及以前年度國宅興建計畫尚未完成部分執行現況表

執行現況		戶數	備考
已接近年完工者	四四〇戶	南機場十號四四〇戶	
正施工中者	一二〇戶	南機場六號	
已完陸續開發包工者	三、〇一二戶	含松山雅祥段二〇戶、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二、七四一戶、百齡五路二二〇戶、龍山綜合大樓四〇戶。	
正辦理發包作業者	一、五〇〇戶	含婦聯三村二期二八〇戶、東湖新村八〇四戶、大湖新村四一六戶。	
即將完成設計者	一、二三三戶	含圓山二村二二〇戶、萬芳社區中心國宅六三三戶、四四東村二五〇戶、通化新村一四〇戶。	
正規劃中者	一、九二四戶	含空南二村三〇四戶、永吉二期一五戶、百齡五路重劃剩餘地三五戶、正義東村二期含二期保留地四〇〇戶、警智新村二〇〇戶、大屯新村二〇戶、力行新村四二〇戶、成功新村剩餘地四〇〇戶、基隆河新生地二〇〇戶、影劇五村剩餘地二〇〇戶。	
合計	八、二三七戶		

問 7.：貴處以前年度未完成國宅工程若干？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國宅工程目前施工部分尚稱順利。以前年度未完成國宅工程

如次：

一、七十六年度計畫興建三、二四二戶，未完成工程有：

1. 南機場十號基地四四〇戶，實際進度已達九五%，即將完

成。

2. 松山區雅祥段二〇戶，俟水電工程發包後立即開工。

3. 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二、七四一戶（五七三樓建築

）已開工。

二、七十七年度計畫興建八七〇戶，各基地及進度如左：

1. 圓山二村二一〇戶（七九樓建築）尚未發包。

2. 南機場六號基地一二〇戶（七樓建築）已開工，實際進

度九・五%。

3. 百齡五路二二〇戶（七樓建築）基礎試樁中。

4. 婦聯三村二期二八〇戶（八樓建築），建造執照尚在建

管處審查中。

5. 龍山綜合大樓（十樓建築）四至十樓為國宅四〇戶；俟

鄰地危險房屋拆除後，即將開工。

三、七十八年度計畫興建一、五四六戶：

1. 萬芳社區中心國宅六三〇戶，已完成工程設計圖作業。

2. 四四東村二五〇戶規劃圖已完成。

3. 通化新村一四二戶，已完成工程設計圖。

4. 空南三村三〇四戶，已完成規劃圖。

5. 東湖社區八〇四三戶及大湖社區四一六戶，均辦理招標中

。以上未興建完成部分應針對實際情形加速辦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期

問 8.：國宅配售（租）與產權處分？

答：以往本處國宅配售方式均於國宅興建完工並計價完成之後即行辦理公告，定期接受市民申請，經審查合格後訂期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抽籤，其中籤戶經於本處列冊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確無自有住宅時，方可配售國宅，唯自本（七十八）年開始即依照中央規定辦理等

候承購國宅之業務，本府已於77.3.24以78府宅三字第315631號公告受理申請，並於七十八年七月份分別建立承購國宅一般戶等候名冊及優先戶之等候名冊，爾後國宅興建完工即依照等候名冊之順位依序通知承購（按完工國宅除配售基地拆遷戶外，其餘2/3配售一般戶，1/3配售優先戶），凡未列入等候名冊之市民申請承購國宅者概不受理。

二、國宅產權處分：

(一) 國宅部分：

國宅之產權移轉登記係於國宅出售時隨賣隨辦，迄今已出售國宅，除近期出售之富台新村國宅刻辦理建物勘測中外，餘均多完成房地產權登記，並將房地所有權狀發文承購人產權清楚。

(二) 早期整建住宅部分：

本府於52年至61年間興建配售予因公業拆遷違建戶居住之早期整建住宅，其建物產權依當時承購契約規定，係於繳清全部住宅價款本息後，由本府統一辦理移轉手續，惟因原承購戶於價款本息未繳清前，違約私下轉售情形嚴重，且多移轉證件不全，致建物產權登記清理工作甚為困難，凡價款本息清償，移轉證件齊全，經向本處

提出申請者，均經本處核發產權證明、憑辦監證、契稅證明後完成產權登記。至土地產權於配售住宅當時係採售屋未售土地方式辦理，土地產權仍為公有，惟為根本解決土地產權問題，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土地出售原則，刻分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本府財政局辦理有關出售作業中，近期當可解決。

問9.：住宅管理維護問題？
答：本處對國宅管理維護正加強下列措施以提昇其績效。

一、國宅管理部份：

- (一) 積極輔導各國宅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之成立及改選，授權依其意願協辦或接管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本處並派員列席各互助委員會議及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作適當處理，以發揮委員會之功能。自74年7月起依內政部訂頒之「國民住宅社區住戶互助組織設置要點」開始輔導迄今，四十七個現有社區中已成立五十個住戶互助委員會，其中有十一個委員會已邁入第三屆任期。
- (二) 協調本府環保局、建設局、衛生局、警察局、工務局建管處等有關單位，對於國宅社區內違規、違章、違建、攤販案件等實施即查即報，依規定取締以收實效。
- (三) 對於國宅社區之環境整潔、衛生、綠化、公共設施等，經常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並對檢查結果進行檢討以求改善。

二、國宅維護部份：

- (一) 人員進用及訓練—維護人員以具水電匠執照或技術士證者優先錄用；工程人員以具專科以上學資土木、建築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主，除於公訓中心辦理班次施訓以外

，並每年定期辦理兩次短期在職人員講習以充實職技，日前因就業市場求才不易，人員離職，限於薪資較低等因素，補充較為困難。

(二) 一般性維修工作—國宅公用部份及出租國宅私用部份，隨時受理住戶申請辦理檢修，其中較低技術部份由維護人員自行檢修，而較高技術及專門性部份，則召商辦理檢修，維修工作多屬瑣碎繁雜小工程，但規定手續流程均不得馬虎，再加上工人難找等困難因素故廠商承攬意願低落，因而在時效上難以掌握，而偶有招致住戶怨言。

(三) 動力設備定期維護—除電梯由原製造商負責維護外，其餘設備均由本處派駐各站維護人員，每月照預先排定之實施計畫表日程，兩次定期保養檢查全部動力設備，並作記錄，以期及早發現缺失，立即改進，防杜突發性之重大損壞，每年定期至各社區，全面檢查設備乙次，目前因為人員配賦不足，工作落實上仍有待加強。

(四) 緊急維修—駐站維護人員全天候待命處理維修工作，以應付停水、停電等狀況而免影響住戶起居生活，維護人員無法自力解決時，即以電話報備方式，先行購料（自行換修）或召商處理，以最短的時間恢復正常，其中召商處理部份，限於夜間休息廠商多無法配合。

問10.：資金籌貸及本息收回情形？

- 答：一、國宅資金係依據「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辦理。按年度興建計劃及工作進度予以籌措運用；把握靈活調度適時支應，以獲致最高經濟效益。

二、依照「國民住宅貸辦法」第五條規定，除自備款外可分廿年分期本息攤還。（78.7.1前規定為十五年），辦理國宅基金貸款計有三一、二四八戶，金額九七億九五五六萬五

一五三元，已償還一一、四八三戶三五億九七二萬四、九四八元，另辦理銀行提供部分貸款一一、〇一八戶五七億五〇七二萬元，已償還三、四一四戶一八億八、八七七萬七、六三四元。

口頭質詢

問：一、正義東村二期拆遷戶，已拆除六年之久迄未配售其國宅，請說明。

答：一、本市正義新村國宅於76.5.15正式公告接受市民申請承購時已就公告日之前至本處辦竣優先承購國宅登記之正義新村及東村三期拆遷戶提供八八戶國宅以供安置，唯經本處通知選購後，已完成六二戶之抽籤配售作業，尚餘二六戶未依規定前來辦理，雖經本處多次通知除部分拆遷戶仍無音訊外，多希望等候三期國宅興建時再行配售，唯自七十六年八月以後至七十七年十二月陸續至本處辦竣優先資格登記之三期拆遷戶，尚有二〇戶，本處已專案簽奉市長核定提撥正義新村剩餘二六戶國宅供其選購，並訂於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辦理抽籤選購事宜如不願選購者，仍保留其權利并同正義東村二期捷運局聯合開發時再予配售安置。

二、正義東村三期土地案經奉准提供捷運局設置捷運車站，辦理該地區聯合開發之用，該三期拆遷戶，如不願承購正義新村國宅者，自當於捷運局聯合開發完成時配合處理，有關正義東村三期拆遷戶未配售國宅應予安置者本處將連同

土地資料提捷運局辦理開發時一併優先處理。

問：二、國宅是否考慮售屋租地方式辦理以解決無力購屋者居住問題？

答：政府興建國民住宅旨在照顧較低收入之市民以解決其無自有住宅居住問題，是一項良法美意的政策，依目前國宅房地售價由最低價一百七八十萬元至最高到二百七八十萬元計，致一般較低收入市民負擔頗重，如改為售屋租地方式，則建物造價以二萬餘元至三萬餘元計則三〇坪房屋僅七、八十萬至一百餘萬元，而土地係按持分地價繳租金，的確減輕負擔，惟改為售屋不售地，因所須地價款過鉅，恐非國宅基金所能負擔，影響國宅基金循環運用。又依據本處以往興建之整建住宅及遷建基地住宅均為售屋不售地，發生嚴重積欠地租，不辦續約手續，造成市產管理上困難，目前已簽奉核定將土地出售與建物承購人。倘國民住宅亦採售屋租地方式辦理，固然可以減輕承購人負擔，惟基於國宅基金長期負荷與前述整宅之案例，不無顧慮之處。本方案內政部開會時亦曾有學者專家建議，惟尚無定論，本處將繼續檢討並建議作政策性考量。

問：三、正義新村國宅原住戶陳情優先承購原基地新建店舖及國宅，經本會協調後，目前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正義新村國宅基地內原住戶宋昭餘等向貴會陳情以原有房屋被拆除未獲配售店舖或國宅，經貴會高議員惠子於78.3月27日邀集本處與空軍總部及陳情人等開會協調，並作成紀錄函請本處及空軍總部檢討辦理，因陳情人多為居住空軍總部列管眷舍之眷戶，其安置屬空軍總部權責，本處乃於78.4月18日以北市宅四字一〇〇八九號函請空軍總部研究辦理。

案於空軍總部依據個人情況分別檢討及將處理情形於78年7月10月以78軸淄字第三八四五號函覆貴會及本處。至於一般違建拆遷戶及承租眷舍租賃戶陳情優先承購店舖或國宅乙節，因尚未出售之六戶店舖係空軍總部分配其眷戶後所剩餘者，其分配權責係屬空軍總部，空軍總部已函請本處依規定辦理標售，本處無權改變其處理方式。目前本處正就是是否尚有剩餘國宅及可否就剩餘國宅給予優先承購乙戶作專案檢討處理中。

問：四正義東村二期國宅地上物拆遷多年，遲未開工興建，拆遷戶損失甚大，貴處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一本基地原屬空軍眷村土地，原眷戶業在一期完工國宅內安置完畢，本二期國宅用地除大部分屬本府外，尚有少部分屬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與本處合建因農企土地上有少數住戶以早期（民國43年以前）有租賃關係為由，要求提高補償，否則拒絕搬遷，協調困難後，經由農企公司訴請法院判決勝訴，並繳交擔保金準備聲請假執行拆屋還地時經由貴會第四屆張議員秋雄、周陳議員阿春、于議員秉溪、張議員忠民、蔣議員乃辛等出面協調，獲致協議並經於前市長核准，依合法房屋單價補償另加兩成特別補助，惟因部

分住戶事後反悔，並不服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而上訴高等法院至76年7月底在台灣高等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解決了多年之纏訟問題本案之所以未能如期施工，實係少數住戶未能履行議會協調結果所致。之後本處原預備再函內政部請同意依原建照發包動工興建。後因該地位處捷運系統要衝、適合興建捷運東站、經許前市長核定臨忠孝東路、復興南路部分興建東站剩餘部分採聯合開發方式由捷運局負責興建大樓并以部分安置原拆遷戶，目前正由捷運局規劃設計中。

二、對原基地之拆遷戶在安置方面曾於正義國宅出售時提撥部分分配售該批拆遷戶，未購者則表示願等待原地聯合開發興建之大樓完工後再承購。

問：五富台新村國宅配售原基地拆遷戶，據云有一戶配售到數間國宅，請查明。

答：本基地係與聯勤總部合作改建國宅，採對分方式，軍方分回部分由軍方負責配售原基地之列管眷戶及有眷無舍官兵、權屬軍方。本府分回部分除配售本基地有獨立門牌之違建戶外（作業方式係由建管處開具優先承購國宅通知單再由違建戶持向本處登記承購），餘專案配售東西向快速道路拆遷戶，並無一戶配售數間國宅之情形。

訂閱公報 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